

源城区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1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007260665 401000010 00441602	县管权限的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项目方案审批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 第二十一条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各类建设项目，其可行性研究报告在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前，其中的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在通航水域的，应当征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需要占用土地的，在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建设单位方可依法办理用地、开工手续；工程施工应当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竣工验收应当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	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决定责任：收到方案审批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4. 审查责任：审查材料是否齐全、事否真实、是否在本管辖范围内、是否符合法定形式。 5. 事后监管责任：对审查批复的工程进行跟踪监督管理，检查督促其实施情况。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源城区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1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	007260665 401000020 00441602	迁移、损坏县管水利工程施工，占有影响县管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 第二十九条 江河的故道、旧堤、原有工程设施等，非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不得填堵、占用或者拆毁。 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 第二十四条 因建设需要迁移水利设施或造成水利设施损坏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提出书面申请，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补救措施或按重置价赔偿；影响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的，应当承担相应的管理维修费用。 第二十五条 占用国家所有的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或者人为造成农业灌溉水量减少和灌排工程报废或者失去部分功能的，必须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负责兴建等效替代工程，或者按照兴建等效替代工程的投资总额缴纳开发补偿费，专项用于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开发项目和灌排技术设备改造。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3. [规范性文件]《关于发布〈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办法〉的通知》（水政资[1995]457号） 第四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办法在全国的组织实施，检查和监督，其所属的流域机构负责本办法在其流域管理范围内组织实施、检查和监督。县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办法在其管辖和授权管理范围内组织实施，检查和监督。 4.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广东省行政审批事项通用目录〉的通知（粤府办[2014]62号）》	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决定责任：收到方案审批报告书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4. 审查责任：审查材料是否齐全、事否真实、是否在本管辖范围内、是否符合法定形式。 5. 事后监管责任：对审查批复的工程进行跟踪监督管理，检查督促其实施情况。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源城区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1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	007260665 401000030 00441602	在县管权限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审批			1.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必须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与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签订协议。 2.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广东省行政审批事项通用目录〉的通知（粤府办[2014]62号）》	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决定责任：收到方案审批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4. 审查责任：审查材料是否齐全、事否真实、是否在本管辖范围内、是否符合法定形式。 5. 事后监管责任：对审查批复的工程进行跟踪监督管理，检查督促其实施情况。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源城区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1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	007260665 401000040 00441602	开发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 审批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 第二十五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 2. [部门规章]《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2005年水利部令第24号） 第八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实行分级审批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水土保持方案，应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地方审批立项的生产建设项目和限额以下技术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由相应级别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乡镇、集体、个体及其他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由其所在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跨地区的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3.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1997年修正） 第四条 从事房地产开发，开办经济（技术）开发区、旅游开发区，修建铁路、公路等基础设施，以及其他工业企业等新上的生产建设和资源开发项目，凡会引起水土流失的，必须持有经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同意的水土保持方案，方可申请列项。 4.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项目目录（第一批）》（2012年） 5.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广东省行政审批事项通用目录〉的通知（粤府办[2014]62号）》	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决定责任：收到方案审批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4. 审查责任：审查材料是否齐全、事否真实、是否在本管辖范围内、是否符合法定形式。 5. 事后监管责任：对审查批复的工程进行跟踪监督管理，检查督促其实施情况。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源城区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1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	007260665 401000050 00441602	取水许可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修订） 第七条 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除外。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组织实施。 第四十八条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 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征收管理水资源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60号）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取水，是指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 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 本条例所称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是指闸、坝、渠道、人工河道、虹吸管、水泵、水井以及水电站等 3.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水资源管理条例》（2002年） 第十八条第（二）款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下列取水许可的审批、发证： （一）日取地表水不满十五万立方米的市管水利工程取水； （二）总装机五千千瓦以上、不满五万千瓦的水电工程取水； （三）日取地下水单井二千立方米以上、单位井群一万立方米以上的取水； （四）其他日取地表水五万立方米以上、不满十五万立方米的取水。	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决定责任：收到方案审批报告书之日起四十五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4. 审查责任：审查材料是否齐全、事否真实、是否在本管辖范围内、是否符合法定形式。 5. 事后监管责任：对审查批复的工程进行跟踪监督管理，检查督促其实施情况。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源城区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1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	007260665 401000050 00441602	取水许可			（五）跨县级行政区域取水，以及在未设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取水。 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条第一、二款规定以外的取水许可的审批、发证。 4.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4年修订） 第十七条 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服从防洪总体安排，合理开发利用地表水，控制开采地下水，鼓励开发利用雨水、洪水资源和水资源回收利用。 第二十一条 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水库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应当向审批机关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依法取得取水权的单位和个人，对水资源占有、使用、收益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二十二条第四款 其他取水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审批权限审批。 5.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广东省行政审批事项通用目录〉的通知（粤府办[2014]62号）》	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决定责任：收到方案审批报告书之日起四十五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4. 审查责任：审查材料是否齐全、事否真实、是否在本管辖范围内、是否符合法定形式。 5. 事后监管责任：对审查批复的工程进行跟踪监督管理，检查督促其实施情况。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源城区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1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6	007260665 401000060 00441602	县管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修订） 第三十八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5年修正） 第二十七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前，其中的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 3.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订） 第十一条 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审批手续。 建设项目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告知河道主管机关 第二十九条 江河的故道、旧堤、原有工程设施等，非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不得填堵、占用或者拆毁。 4.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河道堤防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七条 凡在河道、滩地上修建工程设施的，不得影响河道行洪、排涝及上下游左右岸河道堤防安全，不得引起河势的不良变化，不得妨碍河道水文观测，不得危及水陆交通安全。在河道、滩地上修建工程设施，必须提出设计方案报经当地河道堤防主管部门和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下列分级管理权限呈报审批：	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决定责任：收到方案审批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4. 审查责任：审查材料是否齐全、事否真实、是否在本管辖范围内、是否符合法定形式。 5. 事后监管责任：对审查批复的工程进行跟踪监督管理，检查督促其实施情况。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源城区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1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6	007260665 401000060 00441602	县管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一、工程设施涉及或影响的范围在本行政区域内的，由所在行政区域的河道堤防主管部门审批； 二、工程设施涉及或影响的范围跨行政区域的，由其上一级河道堤防主管部门审批； 三、在本省境内的西江、北江、东江、韩江及珠江三角洲主干河道、滩地上进行建设，由建设单位提出规划设计方案，报省水利部门审批；在珠江三角洲各出海口门进行滩涂开发，由开发利用单位提出规划设计方案，报省水利部门转报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审批。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填堵河道，或在河道、滩地上抛石筑坝和围垦；不得在堤防或护堤地上修建各类建筑物或其他工程设施。 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和其他设施，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当向河道堤防主管部门缴纳河道管理范围占用费。	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决定责任：收到方案审批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4. 审查责任：审查材料是否齐全、事否真实、是否在本管辖范围内、是否符合法定形式。 5. 事后监管责任：对审查批复的工程进行跟踪监督管理，检查督促其实施情况。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源城区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1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7	007260665 401000070 00441602	占用河道滩地 堤防许可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 第二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 （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 （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 （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河道堤防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水利部门，是本省各地河道堤防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本条例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执行；会同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江河流域的规划和水利资源开发利用；负责堤防工程的管理维护，并在各级防汛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做好防洪调度工作。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需要在河道、滩地、堤防或护堤地上作业，事前必须报经当地河道堤防主管部门同意，并服从指挥。在河道、滩地内开采砂石土料，应由当地河道堤防主管部门统一规划、管理，与河道整治相结合。 凡在河道、滩地上修建工程设施的，不得影响河道行洪、排涝及上下游左右岸河道堤防安全，不得引起河势的不良变化，不得妨碍河道水文观测，不得危及水陆交通安全。 在河道、滩地上修建工程设施，必须提出设计方案报经当地河道堤防主管部门和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下列分级管理权限呈报审批： 一、工程设施涉及或影响的范围在本行政区域内的，由所在行政区域的河道堤防主管部门审批； 二、工程设施涉及或影响的范围跨行政区域的，由其上一级河道堤防主管部门审批； 三、在本省境内的西江、北江、东江、韩江及珠江三角洲主干河道、滩地上进行建设，由建设单位提出规划设计方案，报省水利部门审批；在珠江三角洲各出海口门进行滩涂开发，由开发利用单位提出规划设计方案，报省水利部门转报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审批。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填堵河道，或在河道、滩地上抛石筑坝和围垦；不得在堤防或护堤地上修建各类建筑物或其他工程设施。	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决定责任：收到方案审批报告书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4. 审查责任：审查材料是否齐全、事否真实、是否在本管辖范围内、是否符合法定形式。 5. 事后监管责任：对审查批复的工程进行跟踪监督管理，检查督促其实施情况。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源城区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1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8	007260665 401000080 00441602	水利工程竣工验收			1.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水利部水建[1995]128号） 第十五条 工程验收要严格按国家和水利部颁布的验收规程进行。 1. 工程阶段验收： 阶段验收是工程竣工验收的基础和重要内容,凡能独立发挥作用的单项工程均应进行阶段验收,如:截流(包括分期导流),下闸蓄水,机组启动,通水等是重要的阶段验收。 2. 工程竣工验收： (1)工程基本竣工时,项目建设单位应按验收规程要求组织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提出有关报告,并按规定将施工过程中的有关资料,文件,图纸造册归。 (2)在正式竣工验收之前,应根据工程规模由主管部门或由主管部门委托项目建设单位组织初步验收,对初验查出的问题应在正式验收前解决。 (3)质量监督机构要对工程质量提出评价意见。 (4)根据初验情况和项目建设单位的申请验收报告,决定竣工验收有关事宜。地方水利建设项目由地方水利主管部门主持验收。 其中,大型建设项目验收,水利部或流域机构派员参加;重要中型建设项目验收,流域机构派员参加。 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 第六条 未经验收合格的水利工程不得交付使用。 第七条 大、中型和重要的小型水利工程,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分级管理;跨市、县（区）、乡（镇）的水利工程,由其共同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也可以委托主要受益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管理;未具体划分规模等级的水利工程,由其所在地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其他小型水利工程由乡（镇）人民政府管理。变更水利工程的管理权,应当按照原隶属关系报经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3.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广东省行政审批事项通用目录>的通知（粤府办[2014]62号）》	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决定责任：收到方案审批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4. 审查责任：审查材料是否齐全、事否真实、是否在本管辖范围内、是否符合法定形式。 5. 事后监管责任：对审查批复的工程进行跟踪监督管理,检查督促其实施情况。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源城区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1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9	007260665 401000090 00441602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修订） 第十九条 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5年修正） 第十七条 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时，应当附具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 3.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广东省行政审批事项通用目录〉的通知（粤府办〔2014〕62号）》	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决定责任：收到方案审批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4. 审查责任：审查材料是否齐全、事否真实、是否在本管辖范围内、是否符合法定形式。 5. 事后监管责任：对审查批复的工程进行跟踪监督管理，检查督促其实施情况。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源城区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1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0	007260665 401000100 00441602	堤顶、坝顶、 戕台兼作公路 审批			1.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 第十五条 确需利用堤顶或者戕台兼做公路的，须经上级河道主管机关批准。堤身和堤顶公路的管理和维护办法，由河道主管机关商交通部门制定。 2. [行政法规]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国务院令第77号） 第十六条 大坝坝顶确需兼做公路的，须经科学论证和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安全维护措施。	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决定责任：收到方案审批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4. 审查责任：审查材料是否齐全、事否真实、是否在本管辖范围内、是否符合法定形式。 5. 事后监管责任：对审查批复的工程进行跟踪监督管理，检查督促其实施情况。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源城区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1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1	007260665 401000110 00441602	河道采砂许可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修订） 第三十九条 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影响河势稳定或者危及堤防安全的，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划定禁采区和规定禁采期，并予以公告。 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订） 第二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 （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 （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 （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3.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九条 河道采砂实行许可制度。河道采砂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分级许可并发放许可证。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办理河道采砂许可和发证手续。 河道采砂许可证有效期不得超过一年。河道采砂许可证式样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内容包括采砂人名称、采砂范围、采砂量、作业方式、采砂期限、采砂作业工具名称和数量、规模控制及卸砂点等。 4.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广东省行政审批事项通用目录〉的通知（粤府办〔2014〕62号）》	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决定责任：收到方案审批报告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4. 审查责任：审查材料是否齐全、事否真实、是否在本管辖范围内、是否符合法定形式。 5. 事后监管责任：对审查批复的工程进行跟踪监督管理，检查督促其实施情况。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源城区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1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2	007260665 401000120 00441602	占用防洪规划保留区内土地审批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5年修正） 第十六条 防洪规划确定的河道整治计划用地和规划建设的堤防用地范围内的土地，经土地管理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地区核定，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批准后，可以划定为规划保留区；该规划保留区范围内的土地涉及其他项目用地的，有关土地管理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时，应当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 2. [政府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广东省行政审批事项通用目录〉的通知（粤府办[2014]62号）》	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决定责任：收到方案审批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4. 审查责任：审查材料是否齐全、事否真实、是否在本管辖范围内、是否符合法定形式。 5. 事后监管责任：对审查批复的工程进行跟踪监督管理，检查督促其实施情况。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和国土部门共同实施
13	007260665 401000130 00441602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5年修正） 第三十四条 大中城市，重要的铁路、公路干线，大型骨干企业，应当列为防洪重点，确保安全。受洪水威胁的城市、经济开发区、工矿区和国家重要的农业生产基地等，应当重点保护，建设必要的防洪工程设施。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2.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广东省行政审批事项通用目录〉的通知（粤府办[2014]62号）》	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决定责任：收到方案审批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4. 审查责任：审查材料是否齐全、事否真实、是否在本管辖范围内、是否符合法定形式。 5. 事后监管责任：对审查批复的工程进行跟踪监督管理，检查督促其实施情况。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源城区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1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4	007260665 401000140 00441602	开垦荒坡地审批			1.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2011年修订） 第十二条 依法申请开垦荒坡地的，必须同时提出防止水土流失的措施，报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2.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广东省行政审批事项通用目录>的通知（粤府办[2014]62号）》	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决定责任：收到方案审批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4. 审查责任：审查材料是否齐全、事否真实、是否在本管辖范围内、是否符合法定形式。 5. 事后监管责任：对审查批复的工程进行跟踪监督管理，检查督促其实施情况。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15	007260665 401000150 00441602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1. [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设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 2. [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转批水利部关于蓄滞洪区安全与建设指导纲要的通知》（1988年发布） 3.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广东省行政审批事项通用目录>的通知（粤府办[2014]62号）》	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决定责任：收到方案审批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4. 审查责任：审查材料是否齐全、事否真实、是否在本管辖范围内、是否符合法定形式。 5. 事后监管责任：对审查批复的工程进行跟踪监督管理，检查督促其实施情况。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源城区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16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6	007260665 401000160 00441602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			1.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2002年水利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5号） 第八条 业主单位应当在办理取水许可预申请时向受理机关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不需要办理取水许可预申请的建设项目，业主单位应当在办理取水许可申请时向受理机关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未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受理机关不得受理取水许可（预）申请。 第九条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由具有审查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有关专家和单位进行审查，并根据取水的急需程度适时提出审查意见。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是审批取水许可（预）申请的技术依据。 第十条 水利部或流域管理机构负责对以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进行审查： （一）水利部授权流域管理机构审批取水许可（预）申请的建设项目； （二）兴建大型地下水集中供水水源地（日取水量5万吨以上）的建设项目。 其他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分级审查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2.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查工作管理规定（试行）》（水利部水资源〔2003〕311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负责报告书的审查工作。 报告书的审查权限原则上与取水许可审批权限相一致。 3.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	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决定责任：收到方案审批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4. 审查责任：审查材料是否齐全、事否真实、是否在本管辖范围内、是否符合法定形式。 5. 事后监管责任：对审查批复的工程进行跟踪监督管理，检查督促其实施情况。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源城区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62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007260665 402000010 00441602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责令限期拆除，罚款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修订） 第六十七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恢复原状，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 第七十五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顿。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私设暗管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依照前款规定采取措施、给予处罚。	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水法规宣传、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2. 立案责任：经初步核实，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收集材料。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撤销批准文件、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若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本机关组织听证。 6.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催促当事人执行。 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源城区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62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007260665 402000010 00441602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责令限期拆除，罚款	3. [部门规章]《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2004年水利部令第22号） 第二十一条 未经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设置入河排污口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追究法律责任。 虽经审查同意，但未按要求设置入河排污口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三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追究法律责任。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以及已设排污口不依照整治方案限期拆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追究法律责任。 4.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东江西北江韩江流域水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经同意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水法规宣传、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2. 立案责任：经初步核实，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收集材料。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撤销批准文件、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若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本机关组织听证。 6.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催促当事人执行。 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源城区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62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	007260665 402000020 00441602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修订）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2.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国务院令460号） 第四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 3.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粤府[1995]67号）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分别情况，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补缴水资源费，可并处1000元至5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报县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一）未经许可取水的； （二）不按照取水许可证规定取水的；	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水法规宣传、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2. 立案责任：经初步核实，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收集材料。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撤销批准文件、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若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本机关组织听证。 6.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催促当事人执行。 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源城区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62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	007260665 402000030 00441602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	责令限期缴纳，罚款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修订） 第七十条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60号） 第五十四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规定处罚。 3.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取水许可制度与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粤府[1995]67号） 第二十一条 取水单位和个人必须按规定缴纳水资源费。省管水利、水电工程、火力发电用水水资源费，向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缴纳；市管水利、水电工程、火力发电用水水资源费，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缴纳；其他取水工程的水资源费，向取水口所在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缴纳。对取用城市规划区地下水的水资源费，水行政主管部门可委托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代收。农业用水水资源费按半年或1年缴纳一次，其他用水按月或季缴纳。 取水单位和个人在接到缴费通知后，应在10日内到指定地点缴纳。逾期不缴纳的，每日加收5%的滞纳金。	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水法规宣传、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2. 立案责任：经初步核实，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收集材料。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撤销批准文件、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若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本机关组织听证。 6.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催促当事人执行。 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源城区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62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	007260665 402000040 00441602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	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修订） 第七十一条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水法规宣传、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2. 立案责任：经初步核实，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收集材料。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撤销批准文件、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若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本机关组织听证。 6.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催促当事人执行。 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源城区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62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	007260665 402000050 00441602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拆除，罚款	1.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60号） 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水资源管理条例》（2002年）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兴建取水工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审批手续；逾期不补办审批手续或者不予批准取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取水工程，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水法规宣传、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2. 立案责任：经初步核实，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收集材料。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撤销批准文件、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若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本机关组织听证。 6.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催促当事人执行。 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源城区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62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6	007260665 402000060 00441602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 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 可证的	责令改 正，没收 违法所得 和非法财 物；罚款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60号） 第五十六条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的权限决定。	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水法规宣传、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2. 立案责任：经初步核实，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收集材料。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撤销批准文件、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若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本机关组织听证。 6.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催促当事人执行。 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源城区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62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7	007260665 402000070 00441602	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52号）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水法规宣传、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2. 立案责任：经初步核实，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收集材料。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撤销批准文件、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若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本机关组织听证。 6.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催促当事人执行。 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源城区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62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8	007260665 402000080 00441602	需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但未按要求设置入河排污口的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限期拆除，罚款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修订） 第六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5年修正）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部门规章】《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2004年水利部令第22号） 第二十一条 未经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设置入河排污口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追究法律责任。 虽经审查同意，但未按要求设置入河排污口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三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追究法律责任。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以及已设排污口不依照整治方案限期拆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追究法律责任。	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水法规宣传、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2. 立案责任：经初步核实，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收集材料。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撤销批准文件、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若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本机关组织听证。 6.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催促当事人执行。 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源城区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62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9	007260665 402000090 00441602	违规导致地面沉降、水源枯竭、水质恶化、海水入侵，或者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地下水取水工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封闭其取水工程； 罚款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4年修订） 第二十五条 开发利用地下水，应当符合地下水功能区划和地下水开采总量控制要求，防止地面沉降、水源枯竭、水质恶化和海水入侵。 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的地区，不得开采地下水。经批准开采的矿泉水、地热水除外。 第二十六条 在地下水超采地区或者开采地下水容易引起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的地区，应当划定禁止开采区或者限制开采区。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的范围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国土资源等部门划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或者扩建地下水取水工程。对已有的地下水取水工程，限期封闭。 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对已有的地下水取水工程，由审批机关核准开采量，实现地下水开采和补给平衡。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开采地下水导致地面沉降、水源枯竭、水质恶化、海水入侵，或者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地下水取水工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封闭其取水工程，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水法规宣传、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2. 立案责任：经初步核实，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收集材料。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撤销批准文件、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若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本机关组织听证。 6.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催促当事人执行。 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源城区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62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0	007260665 402000100 00441602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同意，擅自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修建工程设施、兴建旅游设施或其他可能污染水库水体的生产经营设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罚款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 第二十一条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各类建设项目，其可行性研究报告在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前，其中的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在通航水域的，应当征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需要占用土地的，在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建设单位方可依法办理用地、开工手续，工程施工应当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竣工验收应当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 第二十二条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兴建影响水利工程安全与正常运行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二）围库造地； 第二十七条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必须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与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签订协议。 第二十八条 在以供水为主的水利工程的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水体的生产经营项目，兴建旅游项目，必须经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有关部门批准；已经兴建的，必须采取补救措施，防治水质污染。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一）、（二）项、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同意，擅自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修建工程设施、兴建旅游设施或其他可能污染水库水体的生产经营设施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或者工程设施，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水法规宣传、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2. 立案责任：经初步核实，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收集材料。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撤销批准文件、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若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本机关组织听证。 6.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催促当事人执行。 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源城区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62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1	007260665 402000110 00441602	从事污染河道水库水体的行为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 第二十二条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三）爆破、打井、采石、取土、挖矿、葬坟以及在输水渠道或管道上决口、阻水、挖洞等危害水利工程安全的活动； （四）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废弃物； （五）在江河、水库水域内炸鱼、毒鱼、电鱼和排放污染物； （六）损毁、破坏水利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 （七）在坝顶、堤顶、闸坝交通桥行驶履带拖拉机、硬轮车及超重车辆，在没有路面的坝顶、堤顶雨后行驶机动车辆； （八）在堤坝、渠道上垦植、铲草、破坏或砍伐防护林； （九）其他有碍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在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危及水利工程安全及污染水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陡坡开荒、伐木、开矿、堆放或排放污染物等活动。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至（九）项、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对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可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	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水法规宣传、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2. 立案责任：经初步核实，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收集材料。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撤销批准文件、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若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本机关组织听证。 6.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催促当事人执行。 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源城区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62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2	007260665 402000120 00441602	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	取消论证资质；罚款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2002年水利部、国家发改委令第15号） 第十三条 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水法规宣传、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2. 立案责任：经初步核实，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收集材料。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撤销批准文件、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若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本机关组织听证。 6.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催促当事人执行。 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源城区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62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3	007260665 402000130 00441602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	责令停止，责令限期拆除，罚款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修订） 第六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5年修正）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水法规宣传、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2. 立案责任：经初步核实，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收集材料。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撤销批准文件、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若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本机关组织听证。 6.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催促当事人执行。 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源城区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62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4	007260665 402000140 00441602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围垦湖泊、河流的；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	责令停止，补救；限期清除，警告；罚款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 （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5年修正）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3.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 （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 （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 （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 （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八）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	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水法规宣传、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2. 立案责任：经初步核实，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收集材料。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撤销批准文件、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若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本机关组织听证。 6.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催促当事人执行。 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源城区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62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5	007260665 402000150 00441602	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5年修正） 第十九条 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应当兼顾上下游、左右岸的关系，按照规划治导线实施，不得任意改变河水流向。 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的规划治导线由流域管理机构拟定，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其他江河、河段的规划治导线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河段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省界河道的规划治导线由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江河、河段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经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提出意见后，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水法规宣传、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2. 立案责任：经初步核实，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收集材料。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撤销批准文件、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若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本机关组织听证。 6.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催促当事人执行。 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源城区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62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6	007260665 402000160 00441602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	责令停止 责令限期拆除，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5年修正）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水法规宣传、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2. 立案责任：经初步核实，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收集材料。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撤销批准文件、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若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本机关组织听证。 6.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催促当事人执行。 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源城区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62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7	007260665 402000170 00441602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5年修正） 第三十三条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时，应当附具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水法规宣传、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2. 立案责任：经初步核实，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收集材料。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撤销批准文件、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若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本机关组织听证。 6.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催促当事人执行。 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源城区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62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8	007260665 402000180 00441602	无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的；违法采砂两次以上的；在桥梁、码头、拦河闸坝、取水口、水文监测等工程设施上下游两千米范围内采砂的；在堤防管理范围内采砂的；在禁采区、临时禁采区采砂的；在禁采期、禁止采砂作业的时段采砂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暂扣违法采砂作业工具，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法采砂两次以上的； （二）在桥梁、码头、拦河闸坝、取水口、水文监测等工程设施上下游两千米范围内采砂的； （三）在堤防管理范围内采砂的； （四）在禁采区、临时禁采区采砂的； （五）在禁采期、禁止采砂作业的时段采砂的。 上述违法行为造成水工程损坏、河势改变、水生态环境破坏、矿产资源破坏，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水法规宣传、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2. 立案责任：经初步核实，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收集材料。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撤销批准文件、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若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本机关组织听证。 6.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催促当事人执行。 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源城区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62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9	007260665 402000190 00441602	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采砂或者在禁采期、禁止采砂作业的时段采砂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采砂或者在禁采期、禁止采砂作业的时段采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暂扣违法采砂作业工具，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水法规宣传、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2. 立案责任：经初步核实，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收集材料。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撤销批准文件、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若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本机关组织听证。 6.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催促当事人执行。 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源城区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62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0	007260665 402000200 00441602	无河砂合法来源证明运输河砂的；使用超过有效次数或有效期限的河砂合法来源证明的；伪造、变造、转让、涂改、出借或者出租河砂合法来源证明的；在违法采砂现场装载河砂的	没收违法运输的河砂；责令其卸到指定地点，罚款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运输河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暂扣违法运输工具，没收违法运输的河砂，责令其卸到指定地点，并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无河砂合法来源证明运输河砂； （二）使用超过有效次数或者有效期限的河砂合法来源证明； （三）伪造、变造、转让、涂改、出借或者出租的河砂合法来源证明； （四）在违法采砂现场装载河砂。	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水法规宣传、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2. 立案责任：经初步核实，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收集材料。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撤销批准文件、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若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本机关组织听证。 6.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催促当事人执行。 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源城区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62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1	007260665 402000210 00441602	监理单位及其监理人员与采砂人、运砂人串通，弄虚作假，损害国家利益的	责令改正，罚款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监理单位及其监理人员与采砂人、运砂人串通，弄虚作假，损害国家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监理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监理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水法规宣传、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2. 立案责任：经初步核实，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收集材料。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撤销批准文件、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若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本机关组织听证。 6.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催促当事人执行。 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源城区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62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2	007260665 402000220 00441602	伪造、倒卖、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	收缴或者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倒卖、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收缴或者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水法规宣传、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2. 立案责任：经初步核实，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收集材料。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撤销批准文件、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若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本机关组织听证。 6.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催促当事人执行。 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源城区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62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3	007260665 402000230 00441602	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救；警告；罚款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修订）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侵占、毁坏水工程设施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 （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5年修正）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 （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 （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水法规宣传、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2. 立案责任：经初步核实，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收集材料。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撤销批准文件、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若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本机关组织听证。 6.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催促当事人执行。 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源城区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62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4	007260665 402000240 00441602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拆除，补救；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5年修正）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水法规宣传、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2. 立案责任：经初步核实，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收集材料。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撤销批准文件、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若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本机关组织听证。 6.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催促当事人执行。 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源城区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62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5	007260665 402000250 00441602	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在库区内围垦的；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救；罚款	[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 （二）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 （三）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 （四）在库区内围垦的； （五）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 （六）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	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水法规宣传、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2. 立案责任：经初步核实，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收集材料。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撤销批准文件、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若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本机关组织听证。 6.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催促当事人执行。 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源城区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62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6	007260665 402000260 00441602	擅自在河道、滩地、堤防或护堤地上修建工程设施，以及围垦和违反规定进行种植者； 在河道、滩地上倾倒矿渣、炉渣、煤灰、泥土、砖石、瓦砾、陶瓷碎片、垃圾的； 在河道、滩地上乱挖及乱堆土、砂、石料、煤炭等杂物，或在堤身及护堤地内取土、扒口、挖洞、埋葬、铲草皮、开沟，或在堤上行驶铁轮、木轮和重型车辆，以及擅自挖低堤顶通车等； 船舶在限制航速的河段超速行驶； 擅自启闭防洪防潮堤上涵闸的闸门，挪用、盗窃防汛抢险物资器材，损毁防汛站仓、通讯、照明、观测设备和各种测量标志等防汛管理设施的	责令纠正 违法行为， 补救；警 告；罚 款；没收 非法所得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罚款、警告；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河道堤防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十六条 凡违反本条例，妨碍河道堤防管理者，应根据不同情况，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擅自在河道、滩地、堤防或护堤地上修建工程设施，以及围垦和违反规定进行种植者，按“谁设障，谁清障”的原则，限期由原建单位或其所有者拆除清理。 二、在河道、滩地上倾倒矿渣、炉渣、煤灰、泥土、砖石、瓦砾、陶瓷碎片、垃圾的，限期由原倾倒单位或个人清除。 三、在河道、滩地上乱挖及乱堆土、砂、石料、煤炭等杂物，或在堤身及护堤地内取土、扒口、挖洞、埋葬、铲草皮、开沟，或在堤上行驶铁轮、木轮和重型车辆，以及擅自挖低堤顶通车等，造成堤防及河道护岸工程损毁的，应由造成损毁的单位或个人负责修复，并赔偿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四、船舶在限制航速的河段超速行驶，应对船舶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予以罚款或行政处分；造成河道两岸堤防及护岸工程损毁者，还应根据其损毁程度和应负的责任，令其部分或全部赔偿修复工程的费用和所造成的损失。 五、擅自启闭防洪防潮堤上涵闸的闸门，挪用、盗窃防汛抢险物资器材，损毁防汛站仓、通讯、照明、观测设备和各种测量标志等防汛管理设施的，应根据损失程度，令其赔偿外，还应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罚款，行政处分，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上述各项，除责令当事人负责拆除、清理、修复（或负责该项费用）和赔偿损失外，可以根据情节轻重，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水法规宣传、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2. 立案责任：经初步核实，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收集材料。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撤销批准文件、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若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本机关组织听证。 6.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催促当事人执行。 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源城区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62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7	007260665 402000270 00441602	将未经验收合格的水利工程投入使用的	责令停止，补救；罚款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的规定，将未经验收合格的水利工程投入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并责令原建设单位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限期验收，对责任者可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因建设工程不合格或有缺陷而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原建设单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水法规宣传、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2. 立案责任：经初步核实，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收集材料。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撤销批准文件、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若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本机关组织听证。 6.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催促当事人执行。 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源城区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62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8	007260665 402000280 00441602	爆破、打井、采石、取土、挖矿、葬坟以及在输水渠道或管道上决口、阻水、挖洞等危害水利工程安全的活动； 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废弃物； 在江河、水库水域内炸鱼、毒鱼、电鱼和排放污染物； 损毁、破坏水利工程施工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 在坝顶、堤顶、闸坝交通桥行驶履带拖拉机、硬轮车及超重车辆，在没有路面的坝顶、堤顶雨后行驶机动车辆； 在堤坝、渠道上垦植、铲草、破坏或砍伐防护林； 其他有碍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的行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罚款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 第二十二条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三）爆破、打井、采石、取土、挖矿、葬坟以及在输水渠道或管道上决口、阻水、挖洞等危害水利工程安全的活动； （四）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废弃物； （五）在江河、水库水域内炸鱼、毒鱼、电鱼和排放污染物； （六）损毁、破坏水利工程施工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 （七）在坝顶、堤顶、闸坝交通桥行驶履带拖拉机、硬轮车及超重车辆，在没有路面的坝顶、堤顶雨后行驶机动车辆； （八）在堤坝、渠道上垦植、铲草、破坏或砍伐防护林； （九）其他有碍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至（九）项、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对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可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	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水法规宣传、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2. 立案责任：经初步核实，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收集材料。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撤销批准文件、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若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本机关组织听证。 6.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催促当事人执行。 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源城区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62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9	007260665 402000290 00441602	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修订）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水法规宣传、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2. 立案责任：经初步核实，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收集材料。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撤销批准文件、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若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本机关组织听证。 6.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催促当事人执行。 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源城区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62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0	007260665 402000300 00441602	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救；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修订）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水法规宣传、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2. 立案责任：经初步核实，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收集材料。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撤销批准文件、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若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本机关组织听证。 6.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催促当事人执行。 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源城区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62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1	007260665 402000310 00441602	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救；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修订）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草原地区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水法规宣传、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2. 立案责任：经初步核实，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收集材料。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撤销批准文件、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若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本机关组织听证。 6.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催促当事人执行。 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源城区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62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2	007260665 402000320 00441602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补救；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修订） 第五十二条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水法规宣传、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2. 立案责任：经初步核实，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收集材料。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撤销批准文件、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若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本机关组织听证。 6.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催促当事人执行。 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源城区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62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3	007260665 402000330 00441602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限期补办手续；罚款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修订）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 （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2. [部门规章]《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2005年水利部令第24号修订） 第十三条 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审批擅自开工建设或者进行施工准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当事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水法规宣传、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2. 立案责任：经初步核实，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收集材料。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撤销批准文件、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若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本机关组织听证。 6.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催促当事人执行。 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源城区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62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4	007260665 402000340 00441602	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	责令停止，罚款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修订）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部门规章]《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2005年水利部令第24号修订）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水土保持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已投入运行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建有关工程并办理验收手续，逾期未办理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水法规宣传、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2. 立案责任：经初步核实，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收集材料。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撤销批准文件、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若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本机关组织听证。 6.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催促当事人执行。 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源城区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62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5	007260665 402000350 00441602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	责令停止，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修订）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水法规宣传、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2. 立案责任：经初步核实，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收集材料。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撤销批准文件、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若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本机关组织听证。 6.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催促当事人执行。 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源城区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62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6	007260665 402000360 00441602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责令限期缴纳，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水法规宣传、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2. 立案责任：经初步核实，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收集材料。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撤销批准文件、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若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本机关组织听证。 6.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催促当事人执行。 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源城区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62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7	007260665 402000370 00441602	新上的生产建设和资源开发项目，未持有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而擅自动工，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救；罚款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1997年修正）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凡新上的生产建设和资源开发项目，未持有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而擅自动工，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除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外，可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造成水土流失情节严重的，要追究建设项目单位领导人的责任。	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水法规宣传、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2. 立案责任：经初步核实，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收集材料。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撤销批准文件、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若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本机关组织听证。 6.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催促当事人执行。 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源城区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62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8	007260665 402000380 00441602	在施工中向江河、湖泊、水库和水利排灌渠道倾倒淤泥、砂、石、废渣的	责令清理，罚款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1997年修正）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向江河、湖泊、水库和水利排灌渠道倾倒余泥、砂、石、废渣的，除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清理外,视情节轻重,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水法规宣传、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2. 立案责任：经初步核实，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收集材料。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撤销批准文件、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若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本机关组织听证。 6.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催促当事人执行。 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源城区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62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9	007260665 402000390 00441602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	警告；责令限期补缴，罚款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60号） 第五十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水法规宣传、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2. 立案责任：经初步核实，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收集材料。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撤销批准文件、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若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本机关组织听证。 6.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催促当事人执行。 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源城区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62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0	007260665 402000400 00441602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	责令停止，罚款；吊销许可证	1.【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0号） 第五十一条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2.【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粤府[1995]67号）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分别情况，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补缴水资源费，可并处1000元至5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报县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一）未经许可取水的； （二）不按照取水许可证规定取水的； （三）拒不缴纳水资源费的； （四）拒绝或妨碍发证机关按规定进行检查的； （五）拒不向发证机关提供有关资料或提供假资料的； （六）拒不执行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取水进行核减、限制的； （七）转让、出租、转借、涂改、伪造取水许可证的。 第二十八条 转让取水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取水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	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水法规宣传、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2. 立案责任：经初步核实，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收集材料。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撤销批准文件、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若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本机关组织听证。 6.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催促当事人执行。 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源城区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62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1	007260665 402000410 00441602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责令停止，限期整改；罚款；吊销许可证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60号）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三）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水法规宣传、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2. 立案责任：经初步核实，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收集材料。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撤销批准文件、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若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本机关组织听证。 6.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催促当事人执行。 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源城区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62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2	007260665 402000420 00441602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	责令限期安装，罚款；吊销许可证	1.【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60号） 第五十三条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2.【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粤府[1995]67号）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分别情况，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补缴水资源费，可并处1000元至5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报县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一）未经许可取水的； （二）不按照取水许可证规定取水的； （三）拒不缴纳水资源费的； （四）拒绝或妨碍发证机关按规定进行检查的； （五）拒不向发证机关提供有关资料或提供假资料的； （六）拒不执行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取水进行核减、限制的； （七）转让、出租、转借、涂改、伪造取水许可证的。	1.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水法规宣传、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2.立案责任：经初步核实，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收集材料。 4.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撤销批准文件、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若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本机关组织听证。 6.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催促当事人执行。 9.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源城区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62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3	007260665 402000430 00441602	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部门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水利部令第34号） 第五十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 （二）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 （三）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	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水法规宣传、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2. 立案责任：经初步核实，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收集材料。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撤销批准文件、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若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本机关组织听证。 6.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催促当事人执行。 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源城区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62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4	007260665 402000440 00441602	水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水行政许可的	警告；限期不得申请该水行政许可	[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水利部令第23号） 第五十五条 水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水行政许可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水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水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防洪安全、水利工程安全、水生态环境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水行政许可。	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水法规宣传、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2. 立案责任：经初步核实，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收集材料。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撤销批准文件、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若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本机关组织听证。 6.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催促当事人执行。 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源城区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62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5	007260665 402000450 00441602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	撤销水行政许可；警告；罚款；限期不得申请该水行政许可	[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水利部令第23号） 第五十六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除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予以撤销，并给予警告。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取得的水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防洪安全、水利工程安全、水生态环境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水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水法规宣传、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2. 立案责任：经初步核实，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收集材料。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撤销批准文件、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若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本机关组织听证。 6.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催促当事人执行。 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源城区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62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6	007260665 402000460 00441602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警告；降低水行政许可资格（质）等级；罚款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 第八十条 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 （二）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 （三）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2. [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水利部令第23号） 第五十七条 被许可人有《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根据情节轻重，应当给予警告或者降低水行政许可资格（质）等级。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水法规宣传、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2. 立案责任：经初步核实，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收集材料。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撤销批准文件、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若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本机关组织听证。 6.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催促当事人执行。 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源城区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62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7	007260665 402000470 00441602	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	责令停止，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水利部令第23号） 第五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当事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水法规宣传、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2. 立案责任：经初步核实，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收集材料。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撤销批准文件、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若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本机关组织听证。 6.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催促当事人执行。 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源城区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62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8	007260665 402000480 00441602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	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60号） 第五十三条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水法规宣传、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2. 立案责任：经初步核实，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收集材料。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撤销批准文件、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若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本机关组织听证。 6.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催促当事人执行。 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源城区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62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9	007260665 402000490 00441602	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	责令停止，补救；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2号）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水法规宣传、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2. 立案责任：经初步核实，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收集材料。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撤销批准文件、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若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本机关组织听证。 6.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催促当事人执行。 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源城区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62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0	007260665 402000500 00441602	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2月26日国务院令552号）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水法规宣传、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2. 立案责任：经初步核实，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收集材料。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撤销批准文件、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若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本机关组织听证。 6.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催促当事人执行。 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源城区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62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1	007260665 402000510 00441602	取用水单位和工程管理单位不执行水量调度的	警告；罚款；责令关闭或停止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4年修订）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取用水单位和工程管理单位不执行水量调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关闭取水口或者停止运行。	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水法规宣传、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2. 立案责任：经初步核实，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收集材料。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撤销批准文件、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若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本机关组织听证。 6.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催促当事人执行。 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源城区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62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2	007260665 402000520 00441602	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的地区开采地下水的	责令停止，限期封闭；罚款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4年修订） 第二十五条 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的地区，不得开采地下水。经批准开采的矿泉水、地热水除外。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的地区开采地下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封闭其取水工程，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水法规宣传、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2. 立案责任：经初步核实，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收集材料。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撤销批准文件、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若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本机关组织听证。 6.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催促当事人执行。 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源城区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62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3	007260665 402000530 00441602	不配合安装取水监控设施、破坏取水监控设施或者妨碍监控设施正常运行的	责令停止违法，限期改正； 罚款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4年修订）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不配合安装取水监控设施、破坏取水监控设施或者妨碍监控设施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水法规宣传、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2. 立案责任：经初步核实，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收集材料。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撤销批准文件、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若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本机关组织听证。 6.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催促当事人执行。 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源城区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62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4	007260665 402000540 00441602	在水库的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开矿、采石、取土、陡坡开荒以及擅自敷设管道等破坏水安全的活动的，或在有供水功能水库的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网箱养殖、开办畜禽养殖场等污染水质的活动的	责令停止，补救；罚款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4年修订） 第六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水库的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开矿、采石、取土、陡坡开荒以及擅自敷设管道等破坏水安全的活动的，或者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在有供水功能水库的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网箱养殖、开办畜禽养殖场等污染水质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三款规定，采用炼山或者全垦方式更新造林以及栽种桉树等不利于水源涵养和保护的树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职权，责令其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水法规宣传、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2. 立案责任：经初步核实，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收集材料。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撤销批准文件、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若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本机关组织听证。 6.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催促当事人执行。 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源城区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62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5	007260665 402000550 00441602	在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及水利工程安全及污染水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陡坡开荒、伐木、开矿等活动	责令其停止，罚款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 第二十三条 在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危及水利工程安全及污染水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陡坡开荒、伐木、开矿、堆放或排放污染物等活动。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至（九）项、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对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可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	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水法规宣传、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2. 立案责任：经初步核实，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收集材料。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撤销批准文件、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若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本机关组织听证。 6.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催促当事人执行。 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源城区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62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6	007260665 402000560 00441602	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08年水利部令第36号） 第三十条 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 （一）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 （二）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 （三）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	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水法规宣传、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2. 立案责任：经初步核实，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收集材料。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撤销批准文件、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若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本机关组织听证。 6.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催促当事人执行。 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源城区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62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7	007260665 402000570 00441602	小水电站违反经批准的最小下泄流量或者超标运行的	责令其改正，罚款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小水电管理办法》（2010年省政府令第152号） 第三十四条 小水电站违反经批准的最小下泄流量或者超标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水法规宣传、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2. 立案责任：经初步核实，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收集材料。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撤销批准文件、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若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本机关组织听证。 6.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催促当事人执行。 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源城区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62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8	007260665 402000580 00441602	对定期检验及安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隐患的小水电站	责令整改，腾空库容停止发电；罚款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小水电管理办法》（2010年省政府令第152号） 第三十五条 对定期检验及安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隐患的小水电站，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定期检验发现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腾空库容，停止发电；整改后仍不合格或者拒不接受整改的小水电站，不得蓄水和发电，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水法规宣传、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2. 立案责任：经初步核实，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收集材料。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撤销批准文件、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若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本机关组织听证。 6.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催促当事人执行。 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源城区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62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9	007260665 402000590 00441602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	罚款	[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水法规宣传、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2. 立案责任：经初步核实，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收集材料。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撤销批准文件、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若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本机关组织听证。 6.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催促当事人执行。 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源城区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62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60	007260665 402000600 00441602	阻碍、威胁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责令改正，警告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阻碍、威胁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水法规宣传、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2. 立案责任：经初步核实，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收集材料。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撤销批准文件、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若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本机关组织听证。 6.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催促当事人执行。 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源城区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62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61	007260665 402000061 00441602	水库、水电站、闸坝和取水工程等管理单位不执行水量调度计划或者应急调度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东江西北江韩江流域水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十九条 流域管理机构和相关市、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所辖范围内水量调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流域内的水库、水电站、闸坝和取水工程等管理单位，应当执行年度水量调度计划和有关运行管理规程，保持相应河段合理流量和水库合理水位，并接受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不执行水量调度计划或者应急调度的，由作出调度决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水法规宣传、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2. 立案责任：经初步核实，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收集材料。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撤销批准文件、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若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本机关组织听证。 6.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催促当事人执行。 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源城区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62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62	007260665 402000620 00441602	未按本规定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设项目	责令其停止建设，限期拆除；补救；罚款	[规范性文件]《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利部、国家计委水政[1992]7号） 第十四条 未按本规定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设项目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可根据《河道管理条例》责令其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水法规宣传、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2. 立案责任：经初步核实，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收集材料。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和听证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撤销批准文件、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若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本机关组织听证。 6.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催促当事人执行。 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源城区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三、行政强制(14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 (执行)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 和方式	备注
1	007260665 403000010 00441602	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	查封；扣押财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三）进入现场进行调查、取证。 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1. 事前责任：加强水土保持规定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告知责任：下达告知书，告知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3. 决定责任：经告知、当事人申辩，且当事人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好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4. 送达责任：告知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5. 执行责任：经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6. 事后监管责任：不定期检查违法现场的情况。 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 0762-3223239	

源城区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三、行政强制(14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 (执行)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 和方式	备注
2	007260665 403000020 00441602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经限期拆除后逾期不拆除的	强行拆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修订） 第六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事前责任：加强水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告知责任：下达告知书，告知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3. 决定责任：经告知、当事人申辩，且当事人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好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4. 送达责任：告知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5. 执行责任：经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6. 事后监管责任：不定期检查违法现场的情况。 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 0762-3223239	

源城区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三、行政强制(14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 (执行)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 和方式	备注
3	007260665 403000030 00441602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逾期不拆除的	强行拆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修订） 第六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事前责任：加强水资源费征收规定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告知责任：下达催告通知书，告知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3. 决定责任：经告知、当事人申辩，且当事人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好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4. 送达责任：告知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5. 执行责任：经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6. 事后监管责任：检查缴交滞纳金的情况。 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 0762-3223239	

源城区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三、行政强制(14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 (执行)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 和方式	备注
4	007260665 403000040 00441602	在河道、湖泊范围内设置阻碍行洪的障碍物，责令限期清除，预期不清除的	强行清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5年修正） 第四十二条 对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防汛指挥机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防汛指挥机构组织强行清除，所需费用由设障者承担。 在紧急防汛期，国家防汛指挥机构或者其授权的流域、省、自治区、直辖市防汛指挥机构有权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置。	1. 事前责任：加强河道湖泊管理规定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催告责任：下达催告通知书，予以公告，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 决定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好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送达责任：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4. 执行责任：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5. 事后监管责任：不定期现场检查清除后的情况；催促违法行为人支付清除的费用。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 0762- 3223239	

源城区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三、行政强制(14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 (执行)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 和方式	备注
5	007260665 403000050 00441602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	组织拆除或封闭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60号） 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6万元以下罚款。	1. 事前责任：加强水法律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催告责任：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3. 决定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好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4. 送达责任：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5. 执行责任：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6. 事后监管责任：不定期现场检查拆除后的情况；催促违法行为人支付拆除或者封闭的费用。 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 0762-3223239	

源城区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三、行政强制(14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 (执行)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 和方式	备注
6	007260665 403000060 00441602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水文测站或者未经同意擅自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逾期不拆除的	强行拆除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6号) 第三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水文测站或者未经同意擅自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补办有关手续;无法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决定。	1.事前责任: 加强水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催告责任: 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3.决定责任: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好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4.送达责任: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5.执行责任: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6.事后监管责任: 不定期现场检查拆除后的情况;催促违法行为人支付拆除或者封闭的费用。 7.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 0762-3223239	

源城区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三、行政强制(14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 (执行)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 和方式	备注
7	007260665 403000070 00441602	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因自然原因， 水资源不能满足本 地区正常供水的； 取水、退水对水功 能区水域使用功能 、生态与环境造成 严重影响的；地下 水严重超采或者因 地下水开采引起地 面沉降等地质灾害 的；出现需要限制 取水量的其他特殊 情况的	限制年度取水量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60号）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可以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年度取水量予以限制： （一）因自然原因，水资源不能满足本地区正常供水的； （二）取水、退水对水功能区水域使用功能、生态与环境造成严重影响的； （三）地下水严重超采或者因地下水开采引起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的； （四）出现需要限制取水量的其他特殊情况的。 发生重大旱情时，审批机关可以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取水量予以紧急限制。	1. 事前责任：加强水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催告责任：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3. 决定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好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4. 送达责任：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5. 执行责任：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6. 事后监管责任：不定期现场检查拆除后的情况；催促违法行为人支付拆除或者封闭的费用。 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 0762-3223239	

源城区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三、行政强制(14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 (执行)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 和方式	备注
8	007260665 403000080 00441602	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 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强制执行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 第552号）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 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1 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1. 事前责任：加强水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催告责任：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3. 决定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好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4. 送达责任：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5. 执行责任：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6. 事后监管责任：不定期检查有关单位或经营者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执行情况。 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 0762-3223239	

源城区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三、行政强制(14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 (执行)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 和方式	备注
9	007260665 403000090 00441602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	强行拆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5年修正）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但是，本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治安管理处罚的决定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执行。	1. 事前责任：加强水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催告责任：下达催告通知书，予以公告，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 决定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好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4. 送达责任：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5. 执行责任：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6. 事后监管责任：不定期检查恢复现状后的现场情况；催促违法行为人支付代为恢复或采取其他补救的费用。 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 0762-3223239	

源城区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三、行政强制(14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 (执行)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 和方式	备注
10	007260665 403000100 00441602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逾期未清理的违法行为人	逾期不治理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1. 事前责任：加强水土保持规定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催告责任：下达催告通知书，予以公告，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 决定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好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4. 送达责任：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5. 执行责任：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6. 事后监管责任：不定期现场检查代为清理后的情况；催促违法行为人支付清理的费用。 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 0762-3223239	

源城区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三、行政强制(14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 (执行)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 和方式	备注
11	007260665 403000110 00441602	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疗,责令限期治理后逾期仍不治理的	责令限期清理,逾期不治理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1. 事前责任: 加强水土保持规定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催告责任: 下达催告通知书,予以公告,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 决定责任: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好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4. 送达责任: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5. 执行责任: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6. 事后监管责任: 不定期现场检查代为治理后的情况;催促违法行为人支付治理的费用。 7.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 0762-3223239	

源城区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三、行政强制(14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 (执行)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 和方式	备注
12	007260665 403000120 00441602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	责令限期缴纳， 罚款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1. 事前责任： 加强水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告知责任： 下达催告通知书，告知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3. 决定责任： 经告知、当事人申辩，且当事人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好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4. 送达责任： 告知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5. 执行责任： 经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6. 事后监管责任： 检查缴交滞纳金的情况。 7.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 0762-3223239	

源城区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三、行政强制(14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 (执行)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 和方式	备注
13	007260665 403000130 00441602	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经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救；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5年修正）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但是，本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治安管理处罚的决定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执行。	1. 事前责任：加强水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催告责任：下达催告通知书，予以公告，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 决定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好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4. 送达责任：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5. 执行责任：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6. 事后监管责任：不定期检查恢复现状后的现场情况；催促违法行为人支付代为恢复或采取其他补救的费用。 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 0762-3223239	

源城区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三、行政强制(14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 (执行)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 和方式	备注
14	007260665 403000140 00441602	暂扣的违法采砂作业工具和违法运输工具，河道采砂人和运输人逾期不接受处理的	对暂扣的违法采砂和违法运输工具依法予以拍卖抵扣罚款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订）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对于依照本条例规定暂扣的违法采砂作业工具和违法运输工具，河道采砂人和运输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接受处理的，应当依法立即予以退还；逾期不接受处理的，暂扣的违法采砂作业工具和违法运输工具可依法予以拍卖抵缴罚款。	1. 事前责任：加强河道采砂管理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催告责任：逾期不接受处理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予以公告，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3. 决定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接受处理，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拍卖抵扣罚款）决定。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好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4. 送达责任：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5. 执行责任：经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按照拍卖程序进行拍卖。 6. 事后监管责任：将拍卖所得抵扣罚款，如有抵余额则退回当事人；对违法行为现场进行不定期检查。 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 0762-3223239	

源城区水务局权责清单

四、行政征收(4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007260665 404000010 00441602	对水资源费的征收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修订） 第四十八条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 2.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60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和监督管理。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权，负责所管辖范围内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和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and 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管理权限，负责水资源费的征收、管理和监督。 3. [地方性规章]《广东省取水许可制度与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1998年修订） 第十条 取水许可实行分级管理： （一）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省管水利（含供水，下同）、水电及火力发电工程取水申请的受理、审批和发证，以及其他日取地表水量10万立方米（含10万立方米）以上取水申请的审批、发证； （二）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市管水利、水电及火力发电工程和未设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取水工程取水申请的受理、审批和发证，以及其他日取地表水量3万至10万立方米和日取地下水量单井2000立方米以上（含2000立方米）、单位井群1万立方米以上（含1万立方米）取水申请的审批、发证； （三）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一）、（二）项规定外的取水申请的受理、审批和发证。 4. [规范性文件]《关于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粤价[2009]62号） 三、对超额取水部分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超额取水不足10%的部分，加收1倍水资源费；超额取水10%以下，不足20%部分，加收2倍水资源费；超额取水20%以下，不足30%部分，加收3倍水资源费，超额取水30%以上的，取水许可审批机关应当责令其暂停取水，限期整改。取用水定额按照省水利厅、发展改革委和经贸委《关于开展广东省用水定额试行工作的通知》（粤水规（2007）13号）执行。 四、规范水资源费的计量。水力发电工程取水的水资源费按实际发电量计收，其他取水的水资源费按实际取水量计收，水资源费列入成本。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配备和使用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法检定合格的取水计量设备，未按规定配备和使用取水计量设备或者计量设备不能准确计量取水量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或者取水设备铭牌额定流量全时程运行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	1. 事前责任：公布和宣传水务政策和征收标准，编制和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 2. 受理责任：审查申请材料，受理材料符合的申请，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文书。 3. 核定责任：审核申报材料，核定征收金额。 4. 征收责任：对申报的款项按规定的预算级次开票征收缴入国库。 5. 事后监管责任：对未入库未申报的进行催报催缴，逾期仍未缴纳的，采取行政强制手段。监督检查企业是否存在偷取水违法行为。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源城区水务局权责清单

四、行政征收(4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	007260665 404000020 00441602	河道采砂管理费	1. [规范性文件]《关于调整我省河道采砂管理费收费标准的通知》（粤价[2008]412号） 一、调整我省河道采砂管理费收费标准： （一）省许可管理的珠江河口的河道采砂管理费调整为每立方米1.5元。 （二）省许可管理的东江、西江、北江、韩江干流及珠江三角洲主要河道的河道采砂管理费调整为每立方米1元。 （三）其他河道按分级许可管理权限由各市、县人民政府按不超过每立方米1.5元核定，并报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备案。 2. [规范性文件]省物价、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关于修订我省河道采砂管理费标准的通知》粤价（2013）209号 一、修订我省河道采砂管理费收费标准： （一）主要河道（指《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十条规定的河道）的采砂管理费为每立方米1元。 （二）其他河道按采砂分级许可管理权限由各市、县人民政府按不超过每立方米1.5元核定，并报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备案。	1. 事前责任：公布和宣传水务政策和征收标准，编制和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 2. 受理责任：审查申请材料，受理材料符合的申请，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出具受理或不受理文书。 3. 核定责任：审核申报材料，核定征收金额。 4. 征收责任：对申报的款项按规定的预算级次开票征收缴入国库。 5. 事后监管责任：对未入库未申报的进行催报催缴，逾期仍未缴纳的，采取行政强制手段。监督检查企业是否存在偷采超采违法行为。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源城区水务局权责清单

四、行政征收(4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	007260665 404000030 00441602	水土保持补偿费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 第三十一条 国家加强江河源头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水源涵养区水土流失的预防和治理工作，多渠道筹集资金，将水土保持生态效益补偿纳入国家建立的生态效益补偿制度。 第三十二条 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应当进行治理。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专项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收取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生产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和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水土保持费用，按照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处理。 2.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和使用管理暂行规定》（粤府[1995]95号） 第四条 水土保持补偿费按下列标准一次性计收： （一）从事房地产开发、开办经济技术开发区、旅游开发共等经营性建设项目，按实际破坏植被面各积每平方米缴纳0.5-1.5元； （二）采石、烧瓷、烧砖等经营活动，按实际破坏植被面积每平方米缴纳0.7-1.0元； （三）开矿生产活动，按实际破坏植被面积每平方米缴纳0.3-0.7元； （四）修建铁路、公路、水工程、电力工程等基础设施项目，按实际破坏植被面积每平方米缴纳0.1-0.5元。各市、县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在省规定的收费标准幅度内，确定具体收费标准，并报上一级物价、财政、水利主管部门备案。	1. 事前责任：公布和宣传水务政策和征收标准，编制和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 2. 受理责任：审查申请材料，受理材料符合的申请，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出具受理或不受理文书。 3. 核定责任：审核申报材料，核定征收金额。 4. 征收责任：对申报的款项按规定的预算级次开票征收缴入国库。 5. 事后监管责任：对未入库未申报的进行催报催缴，逾期仍未缴纳的，采取行政强制手段。监督检查企业是否存在漏报瞒报违法行为。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源城区水务局权责清单

四、行政征收(4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	007260665 404000040 00441602	河道管理范围 占用费	1.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河道堤防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七条 凡在河道、滩地上修建工程设施的，不得影响河道行洪、排涝及上下游左右岸河道堤防安全，不得引起河势的不良变化，不得妨碍 河道水文观测，不得危及水陆交通安全。 在河道、滩地上修建工程设施，必须提出设计方案报经当地河道堤防主管部门和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下列分级管理权限呈报审批： 2. [规范性文件]《关于收取河道管理范围占用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0]160号）。 一、收费范围。凡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包括河道水面、河滩地、堤防地）的工程建设项目和其他设施，其建设单位和个人均应向水利部门交纳河道管理范围占用费。军事、社会公益建设项目以及政府投资兴建的公路、桥梁、码头、航道部门进行航道建设和养护、设置导航助航设施，免交河道管理范围占用费。 二、收费标准。占用河滩地、堤防地的每平方米不超过25元，占用河道水面的加倍收费；临时占用（如临时堆场、水上餐饮娱乐设施、简易搭建等）时间在3年以内的，按每月每平方米不超过1元计征。占用面积按该项目实际占用水面、河滩地及堤防地的实际面积计算。上述收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结合当地占用河道影响程度以及经济条件等方面的实际情况，在省定收费标准范围内，制定本市和所辖各县（市）的具体收费标准，并报省物价局、财政厅、水利厅备案。 3. [规范性文件]河源市物价局、财政局、水利局、河价[2000]124号.《关于收取河道管理范围占用费问题的通知》 二、收费标准。全市统一为：占用河滩地、堤防地的每平方米23元，占用河道水面的加倍收费；临时占用（如临时堆场、水上餐饮娱乐设施、简易搭建等）时间在3年以内的，按每月每平六米1元证征。占用面积按该项目实际占用水面、河滩地及堤防地的实际面积计算。	1. 事前责任：公布和宣传水务政策和征收标准，编制和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 2. 受理责任：审查申请材料，受理材料符合的申请，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出具受理或不受理文书。 3. 核定责任：审核申报材料，核定征收金额。 4. 征收责任：对申报的款项按规定的预算级次开票征收缴入国库。 5. 事后监管责任：对未入库未申报的进行催报催缴，逾期仍未缴纳的，采取行政强制手段。监督检查企业是否存在漏报瞒报违法行为。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源城区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3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00726066540600001000441602	对于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的工程设施（建筑物和设施），堤防上已修建的涵闸、泵站和埋设的穿堤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进行检查（定期检查）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5年修正） 第二十八条 对于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依照本法规定建设的工程设施，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依法检查；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时，被检查者应当如实提供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 第十四条 堤防上已修建的涵闸、泵站和埋设的穿堤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河道主管机关应当定期检查，对不符合工程安全要求的，限期改建。 3. [规范性文件]《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利部、国家计委水政[1992]7号） 第十三条 河道主管机关应定期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筑物和设施进行检查，凡不符合工程安全要求的，应提出限期改建的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河道主管机关的安全管理。	1. 事前责任：宣传水行政许可政策法规，引导合法从事水行政许可事项活动。 2. 检查责任：定期对行政区域内从事水行政许可事项活动进行监督实施和日常管理。 3. 处置责任：作出责令其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4. 移送责任：被许可人涉嫌水事违法行为并且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先行初步采集视听资料等有关证据，再按水行政许可权限，向有水行政许可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市水政监察支队通报并移交有关材料。 5.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督。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2	00726066540600002000441602	加强对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5年修正） 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对未达到设计洪水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或者有严重质量缺陷的险坝，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采取除险加固措施，限期消除危险或者重建，有关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安排所需资金。对可能出现垮坝的水库，应当事先制定应急抢险和居民临时撤离方案。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坝的监督管理，采取措施，避免因洪水导致垮坝。	1. 事前责任：通过接受情况报告或其他途径获得的信息，对有关情况作初步了解；制定监督检查计划，发出监督检查通知（突击检查可以除外）。 2. 检查调查责任：通过现场察看、听取汇报等实施监督检查。 3. 处置责任：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对取得成绩给予肯定或表扬。 4. 事后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督对存在问题的整改。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源城区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 (3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	007260665 406000030 00441602	对各类防洪设施汛前检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 第十五条 各级防汛指挥部应当在汛前对各类防洪设施组织检查，发现影响防洪安全的问题，责成责任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处理，不得贻误防汛抗洪工作。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防汛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对所管辖的防洪工程设施进行汛前检查后，必须将影响防洪安全的问题和处理措施报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并按照该防汛指挥部的要求予以处理。	1. 事前责任：通过接受情况报告或其他途径获得的信息，对有关情况作初步了解；制定监督检查计划，发出监督检查通知（突击检查可以除外）。 2. 检查调查责任：通过现场察看、听取汇报等实施监督检查。 3. 处置责任：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对取得成绩给予肯定或表扬。 4. 事后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督对存在问题的整改。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4	007260665 406000040 00441602	对抗旱责任制落实、抗旱预案编制、抗旱设施建设和维护、抗旱物资储备等情况加强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2号）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抗旱责任制落实、抗旱预案编制、抗旱设施建设和维护、抗旱物资储备等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应当及时处 理或者责成有关部门和单位限期处理。	1. 事前责任：通过接受情况报告或其他途径获得的信息，对有关情况作初步了解；制定监督检查计划，发出监督检查通知（突击检查可以除外）。 2. 检查调查责任：通过现场察看、听取汇报等实施监督检查。 3. 处置责任：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对取得成绩给予肯定或表扬。 4. 事后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督对存在问题的整改。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源城区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3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	007260665 406000050 00441602	旱情缓解后对水利工程进行检查评估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52号） 第五十三条 旱情缓解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水利工程进行检查评估，并及时组织修复遭受干旱灾害损坏的水利工程；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将遭受干旱灾害损坏的水利工程，优先列入年度修复建设计划。	1. 事前责任：通过接受情况报告或其他途径获得的信息，对有关情况作初步了解；制定监督检查计划，发出监督检查通知（突击检查可以除外）。 2. 检查调查责任：通过现场察看、听取汇报、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等实施监督检查。 3. 处置责任：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对取得成绩给予肯定或表扬。 4. 事后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督对存在问题的整改。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6	007260665 406000060 00441602	对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各类建设项目工程施工进行检查监督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 第二十一条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各类建设项目，其可行性研究报告在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前，其中的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在通航水域的，应当征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需要占用土地的，在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建设单位方可依法办理用地、开工手续，工程施工应当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竣工验收应当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	1. 事前责任：通过接受情况报告或其他途径获得的信息，对有关情况作初步了解；制定监督检查计划，发出监督检查通知（突击检查可以除外）。 2. 检查调查责任：通过现场察看、听取汇报等实施监督检查。 3. 处置责任：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对轻微违法的，立即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对轻微以上违法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先行初步采集视听资料等有关证据。 4. 事后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督对存在问题的整改；对监督检查中发现轻微以上违法的，报告或移送水行政执法队伍。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源城区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 (3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7	007260665 406000070 00441602	加强对所辖范围内水量调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东江西江北江韩江流域水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十九条 流域管理机构和相关市、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所辖范围内水量调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流域内的水库、水电站、闸坝和取水工程等管理单位，应当执行年度水量调度计划和有关运行管理规程，保持相应河段合理流量和水库合理水位，并接受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监督检查。	1. 事前责任：通过接受情况报告或其他途径获得的信息，对有关情况作初步了解；制定监督检查计划，发出监督检查通知（突击检查可以除外）。 2. 检查调查责任：通过现场察看、听取汇报等实施监督检查。 3. 处置责任：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对取得成绩给予肯定或表扬。 4. 事后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督对存在问题的整改。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8	007260665 406000080 00441602	对流域内的水库、水电站、闸坝和取水工程等管理单位进行执行年度水量调度计划和有关运行管理规程的监督检查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东江西江北江韩江流域水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十九条 流域管理机构和相关市、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所辖范围内水量调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流域内的水库、水电站、闸坝和取水工程等管理单位，应当执行年度水量调度计划和有关运行管理规程，保持相应河段合理流量和水库合理水位，并接受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监督检查。	1. 事前责任：通过接受情况报告或其他途径获得的信息，对有关情况作初步了解；制定监督检查计划，发出监督检查通知（突击检查可以除外）。 2. 检查调查责任：通过现场察看、听取汇报等实施监督检查。 3. 处置责任：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对取得成绩给予肯定或表扬。 4. 事后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督对存在问题的整改。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3223239	

源城区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 (3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9	007260665 406000090 00441602	对取水户、取水情况进行检查	1.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4年修订）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2.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取水许可制度与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1998修订） 第十四条 持证人应依照取水许可证的规定取水,并按规定填报取水计划、总结和报表。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取水情况时,持证人应予以协助。	1. 事前责任: 通过接受情况报告或其他途径获得的信息,对有关情况作初步了解;制定监督检查计划,发出监督检查通知(突击检查可以除外)。 2. 检查调查责任: 通过现场察看、听取汇报等实施监督检查。 3. 处置责任: 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对轻微违法的,立即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对轻微以上违法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先行初步采集视听资料等有关证据。 4. 事后责任: 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督对存在问题的整改;对监督检查中发现轻微以上违法的,报告或移送水行政执法队伍。 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 0762-3223239	
10	007260665 406000100 00441602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水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履行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水利部令第23号） 第十六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或者其他水行政许可归口管理机构,承办下列事项: （一）组织制订水行政许可制度; （二）审查涉及水行政许可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草案; （三）审查和评价水行政许可的设定; （四）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水行政许可的实施情况; （五）承办有关水行政许可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交办的其他水行政许可归口管理工作。 第四十五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水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履行监督检查责任。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明确本行政区域内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具体监督检查职责,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法明确其下属管理机构的具体监督检查职责。	1. 事前责任: 宣传水行政许可政策法规,引导合法从事水行政许可事项活动。 2. 检查责任: 定期对行政区域内从事水行政许可事项活动进行监督实施和日常管理。 3. 处置责任: 作出责令其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4. 移送责任: 被许可人涉嫌水事违法行为并且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先行初步采集视听资料等有关证据,再按水行政许可权限,向有水行政许可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市水政监察支队通报并移交有关材料。 5. 事后监管责任: 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督。 6.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 0762-3223239	

源城区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 (3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1	007260665 406000110 00441602	对水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水政监察工作章程》(2000年水利部令第13号) 第九条 水政监察队伍的主要职责是： 1. 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水法规。 2. 保护水资源、水域、水工程、水土保持生态环境、防汛抗旱和水文监测等有关设施。 3. 对水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水法规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其他行政措施。 4. 配合和协助公安和司法部门查处水事治安和刑事案件。 5. 对下级水政监察队伍进行指导和监督。 6. 受水行政执法机关委托，办理行政许可和征收行政事业性规费等有关事宜。	1. 事前责任：通过接受情况报告或其他途径获得的信息，对有关情况作初步了解；制定监督检查计划，发出监督检查通知（突击检查可以除外）。 2. 检查调查责任：通过现场察看、听取汇报等实施监督检查。 3. 处置责任：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对轻微违法的，立即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对轻微以上违法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先行初步采集视听资料等有关证据。 4. 事后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督对存在问题的整改；对监督检查中发现轻微以上违法的，报告或移送水行政执法队伍。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12	007260665 406000120 00441602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遵守、执行水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水政监察工作章程》（2000年水利部令第13号）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利部所属的流域管理机构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其他组织(以下统称水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组建水政监察队伍，配备水政监察人员，建立水政监察制度，依法实施水政监察。 前款所称水政监察是指水行政执法机关依据水法规的规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遵守、执行水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水法规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采取其他行政措施等行政执法活动。	1. 事前责任：通过接受情况报告或其他途径获得的信息，对有关情况作初步了解；制定监督检查计划，发出监督检查通知（突击检查可以除外）。 2. 检查调查责任：通过现场察看、听取汇报等实施监督检查。 3. 处置责任：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对轻微违法的，立即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对轻微以上违法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先行初步采集视听资料等有关证据。 4. 事后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督对存在问题的整改；对监督检查中发现轻微以上违法的，报告或移送水行政执法队伍。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源城区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 (3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3	007260665 406000130 00441602	对施工现场影响工程质量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1997年水利部令第7号） 第十三条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监督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在其资质等级允许范围内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的质量工作；负责检查、督促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单位建立健全质量体系。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照国家和水利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法规、技术标准和设计文件实施工程质量监督，对施工现场影响工程质量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1. 事前责任：通过接受情况报告或其他途径获得的信息，对有关情况作初步了解；制定监督检查计划，发出监督检查通知（突击检查可以除外）。 2. 检查调查责任：通过现场察看、听取汇报等实施监督检查。 3. 处置责任：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对轻微违法的，立即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对轻微以上违法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先行初步采集视听资料等有关证据。 4. 事后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督对存在问题的整改；对监督检查中发现轻微以上违法的，报告或移送水行政执法队伍。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14	007260665 406000140 00441602	对水利工程贯彻执行国家和水利部有关质量法规、规范情况的检查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1997年水利部令第7号） 第十一条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必须按照水利部有关规定设立，经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资质审查合格，方可承担水利工程的质量监督工作。 各级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必须建立健全质量监督工作机制，完善监督手段，增强质量监督的权威性和有效性。 各级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要加强对贯彻执行国家和水利部有关质量法规、规范情况的检查，坚决查处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以及滥用职权的行为。	1. 事前责任：通过接受情况报告或其他途径获得的信息，对有关情况作初步了解；制定监督检查计划，发出监督检查通知（突击检查可以除外）。 2. 检查调查责任：通过现场察看、听取汇报等实施监督检查。 3. 处置责任：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对轻微违法的，立即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对轻微以上违法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先行初步采集视听资料等有关证据。 4. 事后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督对存在问题的整改；对监督检查中发现轻微以上违法的，报告或移送水行政执法队伍。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源城区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 (3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5	007260665 406000150 00441602	对入河排污口设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 [部门规章]《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2004年水利部令第22号）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入河排污口设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证照和资料。 监督检查机关有为被检查单位保守技术和商业秘密的义务 2. [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水库水资源保护工作的通知》（粤水政法[2010]1号） 三、以库区污染源整治为重点，强化水库水资源保护执法监督工作 （四）加强水行政执法监督。加强水行政执法监督。各级水政监察机构要将水库水资源保护作为执法监督的重要任务，充分行使《水法》、《水土保持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的权力，加大对库区矿山开发、毁林开发造成水土流失的监督执法，加强建设项目和排污口的监督检查。	1. 事前责任：通过接受情况报告或其他途径获得的信息，对有关情况作初步了解；制定监督检查计划，发出监督检查通知（突击检查可以除外）。 2. 检查调查责任：通过现场察看、听取汇报等实施监督检查。 3. 处置责任：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对轻微违法的，立即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对轻微以上违法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先行初步采集视听资料等有关证据。 4. 事后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督对存在问题的整改；对监督检查中发现轻微以上违法的，报告或移送水行政执法队伍。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16	007260665 406000160 00441602	加强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及其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08年水利部令第36号）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检测单位及其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一）是否符合资质等级标准； （二）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转包、违规分包； （四）是否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检测； （五）是否按照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质量检测报告是否真实； （六）仪器设备的运行、检定和校准情况；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1. 事前责任：通过接受情况报告或其他途径获得的信息，对有关情况作初步了解；制定监督检查计划，发出监督检查通知（突击检查可以除外）。 2. 检查调查责任：通过现场察看、听取汇报等实施监督检查。 3. 处置责任：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对轻微违法的，立即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对轻微以上违法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先行初步采集视听资料等有关证据。 4. 事后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督对存在问题的整改；对监督检查中发现轻微以上违法的，报告或移送水行政执法队伍。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源城区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3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7	007260665 406000170 00441602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法人和监理单位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履行监理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06年水利部令第28号）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对项目法人和监理单位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履行监理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 事前责任： 通过接受情况报告或其他途径获得的信息，对有关情况作初步了解；制定监督检查计划，发出监督检查通知（突击检查可以除外）。 2. 检查调查责任： 通过现场察看、听取汇报等实施监督检查。 3. 处置责任： 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对轻微违法的，立即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对轻微以上违法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先行初步采集视听资料等有关证据。 4. 事后责任： 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督对存在问题的整改；对监督检查中发现轻微以上违法的，报告或移送水行政执法队伍。 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18	007260665 406000180 00441602	对水库大坝管理单位的登记事项进行检查	[部门规章] 《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办法》（水政资[1997]538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水库大坝主管部门是注册登记的主管部门。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实行分部门分级负责制。 第十条 水库大坝注册登记的数据和情况应实事求是、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对大坝管理单位的登记事项进行检查，并每隔5年对大坝管理单位的登记事项普遍复查一次。	1. 事前责任： 通过接受情况报告或其他途径获得的信息，对有关情况作初步了解；制定监督检查计划，发出监督检查通知（突击检查可以除外）。 2. 检查调查责任： 通过现场察看、听取汇报等实施监督检查。 3. 处置责任： 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对取得成绩给予肯定或表扬。 4. 事后责任： 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督对存在问题的整改。 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源城区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3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9	007260665 406000190 00441602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是否符合合同书要求进行检查	[规范性文件]《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利部、国家计委水政[1992]7号）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施工期间，河道主管机关应对其是否符合合同书要求进行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如实提供情况。如发现未按审查同意书或经审核的施工安排的要求进行施工的，或者出现涉及江河防洪与建设项目防汛安全方面的问题，应及时提出意见，建设单位必须执行；遇重大问题，应同时抄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1. 事前责任：通过接受情况报告或其他途径获得的信息，对有关情况作初步了解；制定监督检查计划，发出监督检查通知（突击检查可以除外）。 2. 检查调查责任：通过现场察看、听取汇报等实施监督检查。 3. 处置责任：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对轻微违法的，立即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对轻微以上违法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先行初步采集视听资料等有关证据。 4. 事后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督对存在问题的整改；对监督检查中发现轻微以上违法的，报告或移送水行政执法队伍。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20	007260665 406000200 00441602	对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项目建设情况采取随机方式进行抽查监督	[部门规章]《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 第三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建立和健全资金监管体系，加强对小农水专项资金、水土保持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保证专款专用。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审计、稽查等工作。 第三十三条 地方各级水利部门要做好项目规划、设计、建设管理和技术指导，落实工程建成后的运行管护责任。县级水利部门要逐步建立和完善由项目法人或业主负责的建设和管护机制，推进工程产权制度改革。 县级财政、水利部门要加强项目建设日常监管，掌握项目建设进度，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各级财政、水利部门对项目建设情况采取随机方式进行抽查监督。	1. 事前责任：通过接受情况报告或其他途径获得的信息，对有关情况作初步了解；制定监督检查计划，发出监督检查通知（突击检查可以除外）。 2. 检查调查责任：通过现场察看、听取汇报等实施监督检查。 3. 处置责任：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对轻微违法的，立即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对轻微以上违法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先行初步采集视听资料等有关证据。 4. 事后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督对存在问题的整改；对监督检查中发现轻微以上违法的，报告或移送水行政执法队伍。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源城区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3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1	007260665 406000210 00441602	对水利风景区、水利旅游项目的监督检查	1. [部门规章]《水利风景区管理办法》（水综合[2004]143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认真负责，加强对水利风景区的监督管理。 水利风景区管理机构（一般为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或水资源管理单位）在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统一领导下，负责水利风景区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 2. [部门规章]《水利旅游项目管理办法》（水综合[2006]102号）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工程(或水资源)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履行对水利旅游项目的监督管理责任。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为： （一）水利旅游项目的性质、规模和内容等是否按审批文件要求付诸实施； （二）水利旅游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是否影响防汛、抗旱、水质、水生态环境和水工程的安全运行及其影响程度； （三）开展水利旅游活动的各项条件是否具备，是否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游客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宣传和防护措施是否落实； （四）水利旅游项目是否履行了水利风景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的义务。	1. 事前责任：通过接受情况报告或其他途径获得的信息，对有关情况作初步了解；制定监督检查计划，发出监督检查通知（突击检查可以除外）。 2. 检查调查责任：通过现场察看、听取汇报等实施监督检查。 3. 处置责任：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对轻微违法的，立即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对轻微以上违法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先行初步采集视听资料等有关证据。 4. 事后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督对存在问题的整改；对监督检查中发现轻微以上违法的，报告或移送水行政执法队伍。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22	007260665 406000220 00441602	水利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规范性文件]《水利规划管理办法》（水规计[2010]143号） 第三十七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强化水利规划对涉水事务的社会管理作用，加强对水利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按照水利规划中有关防洪减灾、水资源配置、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河道管理治导线、入河排污总量控制意见、河道最小生态需水量等控制性指标，严格规范相关涉水行为。	1. 事前责任：通过接受情况报告或其他途径获得的信息，对有关情况作初步了解；制定监督检查计划，发出监督检查通知（突击检查可以除外）。 2. 检查调查责任：通过现场察看、听取汇报等实施监督检查。 3. 处置责任：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对取得成绩给予肯定或表扬。 4. 事后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督对存在问题的整改。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源城区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3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3	007260665 406000230 00441602	对水利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修订） 第二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负责水利工程施工现场的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第三十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对水利工程施工现场实施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应当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安全生产监督人员。安全生产监督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监督人员应当经水利部考核合格。 2.【规范性文件】《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认真学习和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水安监[2010]316号） 二、落实安全责任，严格安全管理 各单位要把落实水利安全生产责任作为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关键，切实抓紧抓好。一是落实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水利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主要责任，要切实做到将安全生产的各项职责落实到岗、明确到人，真正做到“一岗双责”。二是各单位特别是水利企事业单位要健全安全生产目标考核体系。要把安全生产作为领导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严格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和强化行政问责制度，建立安全生产激励和约束机制。三是严把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准入关。要严格执行水利工程施工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严把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准入关，坚决取缔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施工及制造企业和安全生产资格证书人员参与水利工程建设。四是落实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安全监管责任。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水利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督促落实各项安全责任，对责任不落实的，要严格实行责任追究。 3.【规范性文件】《小型水库安全管理办法》（水安监[2010]200号）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小型水库安全责任制、机构人员、工程设施、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等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掌握辖区内小型水库安全总体状况，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对重大安全隐患实行挂牌督办，督促水库主管部门（或业主）改进小型水库安全管理。	1.事前责任：通过接受情况报告或其他途径获得的信息，对有关情况作初步了解；制定监督检查计划，发出监督检查通知（突击检查可以除外）。 2.检查调查责任：通过现场察看、听取汇报等实施监督检查。 3.处置责任：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对轻微违法的，立即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对轻微以上违法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先行初步采集视听资料等有关证据。 4.事后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督对存在问题的整改；对监督检查中发现轻微以上违法的，报告或移送水行政执法队伍。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源城区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 (3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4	007260665 406000240 00441602	对公益性水利工程基建程序、招标投标、建设监理、工程质量和资金管理等有关法规、规章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规范性文件]《贯彻落实<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财政部、水利部、建设部关于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的实施意见》（水建管[2001]74号）： 三、加强建设管理 （一）加强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建设管理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建设管理职责，严格监督、检查基建程序、招标投标、建设监理、工程质量和资金管理等有关法规、规章的执行情况，对违反规定的要及时纠正和查处。 对在项目建设管理中因人为失误给工程项目造成重大损失以及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人员给予必要的经济和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事前责任：通过接受情况报告或其他途径获得的信息，对有关情况作初步了解；制定监督检查计划，发出监督检查通知（突击检查可以除外）。 2. 检查调查责任：通过现场察看、听取汇报等实施监督检查。 3. 处置责任：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对轻微违法的，立即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对轻微以上违法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先行初步采集视听资料等有关证据。 4. 事后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督对存在问题的整改；对监督检查中发现轻微以上违法的，报告或移送水行政执法队伍。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源城区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 (3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5	007260665 406000250 00441602	小水电在建工程施工安全的监督检查	[规范性文件]《关于加强小水电站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水电[2009] 585号） 二、切实加强建设项目安全监管 （三）严格项目建设过程的监管 小水电项目开工前，业主应提出开工申请，经有审批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工建设。小水电工程建设应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 小水电项目业主在主体工程招标工作完成并与施工、监理承包单位签订合同后，应向有监督管理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手续，并接受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的监督；要认真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的规定和要求，切实保证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强对小水电工程建设过程的专业监管与综合监管，进一步加强小水电在建工程施工安全的监督检查，督促落实各项审批意见和安全生产措施。各级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要切实履行职责，做好工程建设各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督工作。	1. 事前责任：通过接受情况报告或其他途径获得的信息，对有关情况作初步了解；制定监督检查计划，发出监督检查通知（突击检查可以除外）。 2. 检查调查责任：通过现场察看、听取汇报等实施监督检查。 3. 处置责任：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对轻微违法的，立即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对轻微以上违法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先行初步采集视听资料等有关证据。 4. 事后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督对存在问题的整改；对监督检查中发现轻微以上违法的，报告或移送水行政执法队伍。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源城区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 (3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6	007260665 406000260 00441602	已经投运的小水电站进行安全执法检查	[规范性文件]《关于加强小水电站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水电[2009] 585号） 三、不断强化已建工程安全监管 已建成运行小水电站的大坝管理单位应按规定向大坝主管部门或指定的注册登记机构申请登记。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和职责分工，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摸清本地区小水电工程的基本情况，逐站落实安全监管责任主体。小水电站的安全监管责任已经落实的地方，可继续执行现行职责分工；职责尚未明确的地方，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与当地电力监管机构，要按照职责分工和全面覆盖、利于监管、协商一致的要求，在2010年汛前全面落实本行政区域内小水电站的安全监管责任主体。 各地各有关部门应定期对已经投运的小水电站进行安全执法检查。重点检查工程设施设备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落实，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是否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完善，安全保障措施是否到位，安全隐患是否得到及时整改。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进一步落实农村水电安全管理分类和年检制度以及安全监察员持证上岗制度，做好安全运行监管、标准化管理和教育培训工作。 电力监管机构要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进一步加强对并入电网运行的小水电站的涉网安全监督管理，确保电网安全和并网机组安全。	1. 事前责任：通过接受情况报告或其他途径获得的信息，对有关情况作初步了解；制定监督检查计划，发出监督检查通知（突击检查可以除外）。 2. 检查调查责任：通过现场察看、听取汇报等实施监督检查。 3. 处置责任：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对轻微违法的，立即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对轻微以上违法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先行初步采集视听资料等有关证据。 4. 事后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督对存在问题的整改；对监督检查中发现轻微以上违法的，报告或移送水行政执法队伍。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源城区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3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7	007260665 406000270 00441602	对建设和运行的农村水电项目环境管理和保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 《农村水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水电〔2006〕274号） 第二十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相应的管理权限，依法对建设和运行的农村水电项目环境管理和保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事前责任： 通过接受情况报告或其他途径获得的信息，对有关情况作初步了解；制定监督检查计划，发出监督检查通知（突击检查可以除外）。 2.检查调查责任： 通过现场察看、听取汇报等实施监督检查。 3.处置责任： 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对轻微违法的，立即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对轻微以上违法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先行初步采集视听资料等有关证据。 4.事后责任： 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督对存在问题的整改；对监督检查中发现轻微以上违法的，报告或移送水行政执法队伍。 5.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28	007260665 406000280 00441602	对国务院有关省际水事纠纷的裁决和水利部有关省际水事纠纷的处理意见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规范性文件] 《省际水事纠纷预防和处理办法》（水政法[2004]400号） 第二十一条 流域管理机构 and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国务院有关省际水事纠纷的裁决和水利部有关省际水事纠纷的处理意见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	1.事前责任： 通过接受情况报告或其他途径获得的信息，对有关情况作初步了解；制定监督检查计划，发出监督检查通知（突击检查可以除外）。 2.检查调查责任： 通过现场察看、听取汇报等实施监督检查。 3.处置责任： 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对取得成绩给予肯定或表扬。 4.事后责任： 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督对存在问题的整改。 5.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源城区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3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9	007260665 406000290 00441602	加强水利工程设计质量的监督、检查	[规范性文件]《关于加强水利工程设计质量管理的意见》(粤水建管[2009]276号) 一、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指导，并逐步建立完善的水利工程信息平台，提供设计单位资质、技术力量、信用评价、受理项目审查通过（不通过）情况等信息，督促工程建设项目法人选择信誉好、力量强、作风好、符合工程等级要求资质的勘测设计单位。	1. 事前责任：通过接受情况报告或其他途径获得的信息，对有关情况作初步了解；制定监督检查计划，发出监督检查通知（突击检查可以除外）。 2. 检查调查责任：通过现场察看、听取汇报等实施监督检查。 3. 处置责任：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对轻微违法的，立即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对轻微以上违法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先行初步采集视听资料等有关证据。 4. 事后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督对存在问题的整改；对监督检查中发现轻微以上违法的，报告或移送水行政执法队伍。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30	007260665 406000300 00441602	负责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办法》组织实施、检查和监督	[规范性文件]《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办法》(水政资[1995]457号) 第四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办法在全国的组织实施、检查和监督，其所属的流域机构负责本办法在其流域管理范围内组织实施、检查和监督。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办法在其管辖和授权管理范围内组织实施、检查和监督。	1. 事前责任：通过接受情况报告或其他途径获得的信息，对有关情况作初步了解；制定监督检查计划，发出监督检查通知（突击检查可以除外）。 2. 检查调查责任：通过现场察看、听取汇报等实施监督检查。 3. 处置责任：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对轻微违法的，立即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对轻微以上违法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先行初步采集视听资料等有关证据。 4. 事后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督对存在问题的整改；对监督检查中发现轻微以上违法的，报告或移送水行政执法队伍。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源城区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 (3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1	007260665 406000310 00441602	对水库和河道岸线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规范性文件]《关于加强我省水库和河道岸线保护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粤水建管[2009]76号) 七、加强执法力度，打击各类水事违法行为 (一) 各地应加强水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加大执法力度，不断提高队伍人员素质和执法能力，对非法、违法、违规占用水库及河道岸线、滩涂等行为保持高压严打态势，形成巨大威慑力量。同时加强与公安、海事、航道等部门沟通协作，形成执法合力。 (二)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依照属地管理的原则逐步建立执法责任制，明确执法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针对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各类水事违法行为，要加大打击力度，从重处罚，坚决遏制乱占用水库，乱围垦河道、滩涂，乱设置河障的“三乱”现象。 (三) 对擅自在水库、河道、滩地、堤防或护堤地上修建工程设施，以及违反规定进行围垦和开发建设者，按“谁设障，谁清障”的原则，限期由原建单位或其所有者拆除清理。逾期不拆除的，由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或由防汛指挥机构组织强行清除，还可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通报、罚款、行政处分，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各地应组织专门力量对辖区内大中型水库及省管河道管理和保护范围内在建的和已建的各类建设项目进行彻底清查。对未经审批或不按审批规定建设的涉河（库）建筑物，要进行认真查处。该补办手续的要补办手续，该拆除的要坚决拆除，并将清查和处理结果以年报形式报送我厅，厅将根据清查结果进行抽查。对违章建设项目查处不及时或不依法处理的不作为行为，实行责任追究；对执法不严、监管不力，对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1. 事前责任：通过接受情况报告或其他途径获得的信息，对有关情况作初步了解；制定监督检查计划，发出监督检查通知（突击检查可以除外）。 2. 检查调查责任：通过现场察看、听取汇报等实施监督检查。 3. 处置责任：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对轻微违法的，立即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对轻微以上违法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先行初步采集视听资料等有关证据。 4. 事后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督对存在问题的整改；对监督检查中发现轻微以上违法的，报告或移送水行政执法队伍。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源城区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73项）

序号	职经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007260665 410000010 00441602	监督和指导水利水电建设工程蓄水安全鉴定工作			[规范性文件]《水利水电建设工程蓄水安全鉴定暂行办法》（水建管[1999]177号） 第五条 水利部负责监督和指导全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蓄水安全鉴定工作。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竣工验收的分级管理权限负责监督和指导蓄水安全鉴定工作。	1. 事前责任：制定指导工作计划，发出指导工作通知。 2. 实施指导责任：通过说服、建议、协商等方式实施指导，指导当事人对照规定要求开展自查自査，建立相关基础档案。 3. 报告备案责任：对于重大的、具有较大影响的行政指导，行政机关应当事后向上级机关备案。 4. 事后监督责任：对实施指导后发现的问题，反馈企业整改完善；跟踪当事人相关工作，收集工作材料，及时调整指导的方法和内容。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2	007260665 410000020 00441602	对开发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专项监测点进行业务指导和管理			[部门规章]《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管理办法》（2000年水利部令第12号） 第十六条 开发建设项目的专项监测点，依据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对建设和生产过程中的水土流失进行监测，接受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管理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管理。	1. 事前责任：制定指导工作计划，发出指导工作通知。 2. 实施指导责任：通过说服、建议、协商等方式实施指导，指导当事人对照规定要求开展自查自査，建立相关基础档案。 3. 报告备案责任：对于重大的、具有较大影响的行政指导，行政机关应当事后向上级机关备案。 4. 事后监督责任：对实施指导后发现的问题，反馈企业整改完善；跟踪当事人相关工作，收集工作材料，及时调整指导的方法和内容。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源城区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73项）

序号	职经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	007260665 410000030 00441602	指导水电行业协会工作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小水电管理办法》（2010年省政府令第152号） 第五条 各级水电行业协会应当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协助小水电进行生产安全自查，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小水电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1. 事前责任：制定指导工作计划，发出指导工作通知。 2. 实施指导责任：通过说服、建议、协商等方式实施指导，指导当事人对照规定要求开展自查，建立相关基础档案。 3. 报告备案责任：对于重大的、具有较大影响的行政指导，行政机关应当事后向上级机关备案。 4. 事后监督责任：对实施指导后发现的问题，反馈企业整改完善；跟踪当事人相关工作，收集工作材料，及时调整指导的方法和内容。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4	007260665 410000040 00441602	对管理（管护）人员进行技术指导与安全培训			[规范性文件]《小型水库安全管理办法》（水安监[2010]200号） 第九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立小型水库安全监督管理规章制度，组织实施安全监督检查，负责注册登记资料汇总工作，对管理（管护）人员进行技术指导与安全培训。	1. 事前责任：制定指导工作计划，发出指导工作通知。 2. 实施指导责任：通过说服、建议、协商等方式实施指导，指导当事人对照规定要求开展自查，建立相关基础档案。 3. 报告备案责任：对于重大的、具有较大影响的行政指导，行政机关应当事后向上级机关备案。 4. 事后监督责任：对实施指导后发现的问题，反馈企业整改完善；跟踪当事人相关工作，收集工作材料，及时调整指导的方法和内容。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源城区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73项）

序号	职经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	007260665 410000050 00441602	督促并指导水库主管部门（或业主）加强工程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内有关活动的安全管理			[规范性文件]《小型水库安全管理办法》（水安监[2010]200号）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每年应汇总小型水库安全监督检查和隐患整改资料信息，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督促并指导水库主管部门（或业主）加强工程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内有关活动的安全管理。	1. 事前责任：制定指导工作计划，发出指导工作的通知。 2. 实施指导责任：通过说服、建议、协商等方式实施指导，指导当事人对照规定要求开展自查自査，建立相关基础档案。 3. 报告备案责任：对于重大的、具有较大影响的行政指导，行政机关应当事后向上一级机关备案。 4. 事后监督责任：对实施指导后发现问题，反馈企业整改完善；跟踪当事人相关工作，收集工作材料，及时调整指导的方法和内容。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6	007260665 410000060 00441602	对小II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各项前期工作和建设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管理			[规范性文件]《小II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1]47号） 第七条 建立小II型项目责任制度。 （一）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对所属全部小II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作负总责。 （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或所管辖）的全部小II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作，并组织有关主管部门做好项目的实施工作。 （三）财政部及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建设资金预算管理和财务管理，并参与项目前期及建设管理等相关工作。 （四）水利部及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小II型项目各项前期工作和建设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管理,并参与项目财务管理和资金管理等相关工作。 （五）水利部、财政部与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签订小II病险水库除险加固责任书。	1. 事前责任：制定指导工作计划，发出指导工作的通知。 2. 实施指导责任：通过说服、建议、协商等方式实施指导，指导当事人对照规定要求开展自查自査，建立相关基础档案。 3. 报告备案责任：对于重大的、具有较大影响的行政指导，行政机关应当事后向上一级机关备案。 4. 事后监督责任：对实施指导后发现问题，反馈企业整改完善；跟踪当事人相关工作，收集工作材料，及时调整指导的方法和内容。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源城区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73项）

序号	职经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7	007260665 410000070 00441602	加强水利建设项目招投标的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			[规范性文件]《关于贯彻落实2011年中央一号文件和中央水利工作会议精神 进一步加强水利建设与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水建管[2011] 550号） 一、深化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体制改革的，加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确保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 4、严格执行招标投标制度 要严格履行招标投标程序，禁止设置不合理招标条件，不得将所有制形式、企业注册地、过高资质等级要求、特定地域业绩及奖项等设置为招标前置条件。严禁通过化整为零或分标过细规避招标等违规行为, 严禁转包，主体工程不得分包；分包单位不得将分包工程再次分包。要规范招标公告发布行为，规范招标文件编制；制订科学合理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建立科学的评标体系和防范低于成本价中标行为的机制。加强对水利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监管，建立评标专家培训、考核、评价制度，规范评标专家行为，健全评标专家退出机制。强化招标投标行政监督、行政监察和审计工作，健全招标投标举报投诉处理机制，落实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制度，严肃查处围标串标、借用资质投标等行为。 各地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稳妥地推动水利建设项目按属地原则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加强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促进招投标工作阳光操作、公开透明、规范有序。积极探索招标投标电子化建设，开展电子招标的试点和推广应用。对于小型水利工程，推行分类打捆招标模式。积极推进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招标。	1. 事前责任：制定指导工作计划，发出指导工作的通知。 2. 实施指导责任：通过说服、建议、协商等方式实施指导，指导当事人对照规定要求开展自检自查，建立相关基础档案。 3. 报告备案责任：对于重大的、具有较大影响的行政指导，行政机关应当事后向上级机关备案。 4. 事后监督责任：对实施指导后发现的问题，反馈企业整改完善；跟踪当事人相关工作，收集工作材料，及时调整指导的方法和内容。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源城区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73项）

序号	职经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8	007260665 410000080 00441602	指导、督促水管单位积极推行规范化管理，指导水库管理单位编制完善水库调度规程			[规范性文件]《关于贯彻落实2011年中央一号文件和中央水利工作会议精神 进一步加强水利建设与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水建管[2011]550号） 二、深化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加强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确保工程运行安全和充分发挥效益 19、强化水利工程运行管理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水利工程管理考核和督察工作，指导、督促水管单位积极推行规范化管理；要加强流域（区域）内水利工程梯级调度、联合调度，以及遇特大干旱、水污染等突出事件的应急调度；指导水库管理单位编制完善水库调度规程，并按管理权限审批。水管单位要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调度值班、工程巡查、安全监测、运行维护等日常管理，严格执行调度指令，在保证工程安全的前提下，妥善处理好防洪与兴利的关系，充分发挥工程综合效益。	1. 事前责任：制定指导工作计划，发出指导工作的通知。 2. 实施指导责任：通过说服、建议、协商等方式实施指导，指导当事人对照规定要求开展自查，建立相关基础档案。 3. 报告备案责任：对于重大的、具有较大影响的行政指导，行政机关应当事后向上级机关备案。 4. 事后监督责任：对实施指导后发现的问题，反馈企业整改完善；跟踪当事人相关工作，收集工作材料，及时调整指导的方法和内容。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9	007260665 410000090 00441602	加强水利工程设计质量管理的指导			[规范性文件]《关于加强水利工程设计质量管理的意见》（粤水建管[2009]276号） 一、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指导，并逐步建立完善的水利工程信息平台，提供设计单位资质、技术力量、信用评价、受理项目审查通过（不通过）情况等信息，督促工程建设项目法人选择信誉好、力量强、作风好、符合工程等级要求资质的勘测设计单位。主管部门可协助项目法人审查，并拒绝接收不符合设计规程规范要求的设计成果。	1. 事前责任：制定指导工作计划，发出指导工作的通知。 2. 实施指导责任：通过说服、建议、协商等方式实施指导，指导当事人对照规定要求开展自查，建立相关基础档案。 3. 报告备案责任：对于重大的、具有较大影响的行政指导，行政机关应当事后向上级机关备案。 4. 事后监督责任：对实施指导后发现的问题，反馈企业整改完善；跟踪当事人相关工作，收集工作材料，及时调整指导的方法和内容。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源城区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73项）

序号	职经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0	007260665 410000100 00441602	监督并指导水库工程管理和有关乡镇政府、居民和村民自治组织做好水库水资源保护工作			[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水库水资源保护工作的通知》（粤水政法[2010]1号） 六、加强沟通协调，积极推进多方参与的水库水资源保护长效体制机制建设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水资源统一管理和监督职责，加强与环保、林业、国土、农业、渔业等有关部门的沟通合作，监督并指导水库工程管理和有关乡镇政府、居民和村民自治组织做好水库水资源保护工作。要完善保护机构设置，积极推动构建打击库区违法违规行为的综合执法机制、预防与治理相结合的综合长效防治机制，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水库水资源保护工作新局面。	1. 事前责任：制定指导工作计划，发出指导工作的通知。 2. 实施指导责任：通过说服、建议、协商等方式实施指导，指导当事人对照规定要求开展自查自査，建立相关基础档案。 3. 报告备案责任：对于重大的、具有较大影响的行政指导，行政机关应当事后向上级机关备案。 4. 事后监督责任：对实施指导后发现的问题，反馈企业整改完善；跟踪当事人相关工作，收集工作材料，及时调整指导的方法和内容。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11	007260665 410000110 00441602	有关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城镇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规划中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对策与措施的审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 第十五条 有关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城镇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方面的规划，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在规划中提出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对策和措施，并在规划报请审批前征求本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1. 事前责任：制定内部审批指南。 2. 受理责任：受理申报材料，如材料不齐，一次性告知对方。 3. 核批责任：对材料进行审查、审核、审批（可请有资质机构进行咨询评审），并出具审查审核审批意见。 4. 事后跟踪责任：了解审批审核审批意见的落实情况。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源城区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73项）

序号	职经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2	007260665 410000120 00441602	变更水利工程 管理权的批准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 第七条 大、中型和重要的小型水利工程，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分级管理；跨市、县（区）、乡（镇）的水利工程，由其共同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也可以委托主要受益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管理；未具体划分规模等级的水利工程，由其所在地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其他小型水利工程由乡（镇）人民政府管理。 变更水利工程的管理权，应当按照原隶属关系报经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1. 事前责任：制定内部审批指南。 2. 受理责任：受理申报材料，如材料不齐，一次性告知对方。 3. 核批责任：对材料进行审查、审核、审批（可请有资质机构进行咨询评审），并出具审查审核审批意见。 4. 事后跟踪责任：了解审批审核审批意见的落实情况。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13	007260665 410000130 00441602	改变水利工程 原设计运行方 式的批准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 第十一条 通过租赁、拍卖、承包、股份合作等形式依法取得水利工程经营权的单位和个人，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改变工程原设计的主要功能。	1. 事前责任：制定内部审批指南。 2. 受理责任：受理申报材料，如材料不齐，一次性告知对方。 3. 核批责任：对材料进行审查、审核、审批（可请有资质机构进行咨询评审），并出具审查审核审批意见。 4. 事后跟踪责任：了解审批审核审批意见的落实情况。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14	007260665 410000140 00441602	征用水利工程 管理范围内土 地的审查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已征用或已划拨的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应当依法办理确权发证手续。已划定管理范围并已办理确权发证手续的，不再变更；尚未确权发证的，应当按照第十五条规定的标准依法办理征用或划拨土地手续。 国家建设需要征用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应当征得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1. 事前责任：制定内部审批指南。 2. 受理责任：受理申报材料，如材料不齐，一次性告知对方。 3. 核批责任：对材料进行审查、审核、审批（可请有资质机构进行咨询评审），并出具审查审核审批意见。 4. 事后跟踪责任：了解审批审核审批意见的落实情况。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源城区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73项）

序号	职经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5	007260665 410000150 00441602	对毗邻地区有危害的分洪、滞洪措施审批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年修订） 第三十三条 当河道水位或者流量达到规定的分洪、滞洪标准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有权根据经批准的分洪、滞洪方案，采取分洪、滞洪措施。采取上述措施对毗邻地区有危害的，须经有管辖权的上级防汛指挥机构批准，并事先通知有关地区。 在非常情况下，为保护国家确定的重点地区和大局安全，必须作出局部牺牲时，在报经有管辖权的上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批准后，当地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可以采取非常紧急措施。	1. 事前责任：制定内部审批指南。 2. 受理责任：受理申报材料，如材料不齐，一次性告知对方。 3. 核批责任：对材料进行审查、审核、审批（可请有资质机构进行咨询评审），并出具审查审核审批意见。 4. 事后跟踪责任：了解审批审核审批意见的落实情况。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16	007260665 410000160 00441602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方案的审定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1999年水利部令9号） 第二十五条 较大质量事故，由项目法人负责组织有关单位制定处理方案，经上级主管部门审定后实施，报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机构备案。	1. 事前责任：制定内部审批指南。 2. 受理责任：受理申报材料，如材料不齐，一次性告知对方。 3. 核批责任：对材料进行审查、审核、审批（可请有资质机构进行咨询评审），并出具审查审核审批意见。 4. 事后跟踪责任：了解审批审核审批意见的落实情况。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源城区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73项）

序号	职经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7	007260665 410000170 00441602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批准文件和施工安排审核			[规范性文件]《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利部、国家计委水政[1992]7号） 第三条 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审批手续。 以下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由水利部所属的流域机构（以下简称流域机构）实施管理，或者由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河道主管机关根据流域统一规划实施管理： （一）在长江、黄河、松花江、辽河、海河、淮河、珠江主要河段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兴建的大中型建设项目，主要河段的具体范围由水利部划定； （二）在省际边界河道和国境边界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兴建的建设项目； （三）在流域机构直接管理的河道、水库、水域管理范围内兴建的建设项目； （四）在太湖、洞庭湖、鄱阳湖、洪泽湖等大湖、湖滩地兴建的建设项目。 其它河道范围内兴建的建设项目由地方各级河道主管机关实施分级管理。分级管理的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计划主管部门规定。 第十条 建设项目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必须将批准文件和施工安排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核后，方可办理开工手续。施工安排应包括施工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的情况和施工期防汛措施。	1. 事前责任：制定内部审批指南。 2. 受理责任：受理申报材料，如材料不齐，一次性告知对方。 3. 核批责任：对材料进行审查、审核、审批（可请有资质机构进行咨询评审），并出具审查审核审批意见。 4. 事后跟踪责任：了解审批审核审批意见的落实情况。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18	007260665 410000180 00441602	水库垮坝居民疏散应急方案的批准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粤府[1994]9号） 第十二条 大坝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因险情导致垮坝的淹没地区范围和淹没区居民疏散应急方案，报同级三防指挥部批准。涉及相邻地区的，由主管的三防指挥部会同有关地区的三防指挥部批准，或者报请上一级三防指挥部批准。	1. 事前责任：制定内部审批指南。 2. 受理责任：受理申报材料，如材料不齐，一次性告知对方。 3. 核批责任：对材料进行审查、审核、审批（可请有资质机构进行咨询评审），并出具审查审核审批意见。 4. 事后跟踪责任：了解审批审核审批意见的落实情况。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源城区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73项）

序号	职经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9	007260665 410000190 00441602	水利工程建设 安全生产措施 方案备案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05年水利部令第26号） 第九条 项目法人应当组织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并自工程开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其委托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机构（以下简称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备案。建设过程中安全生产的情况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对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进行调整，并报原备案机关。 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并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编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概况； （二）编制依据； （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相关负责人； （四）安全生产的有关规章制度制定情况； （五）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等； （六）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 （七）工程度汛方案、措施； （八）其他有关事项。	1. 事前责任：编制和公示备案办事指南；宣传有关法律法规，提示备案要求。 2. 受理责任：受理申报的备案资料。若资料不齐，一次性告知。 3. 确认责任：经审阅，对符合备案条件和要求，予以确认，并出示备案证明。对不符合备案条件和要求，不予确认。 4. 后续监管责任：开展检查，依法查处逾期仍不备案的违法违规行为。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源城区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73项）

序号	职经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0	007260665 410000200 00441602	对项目法人在拆除工程或者爆破工程施工15日前报送的有关资料进行备案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05年水利部令第26号） 第十一条 项目法人应当在拆除工程或者爆破工程施工15日前，将下列资料报送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其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备案： （一）施工单位资质等级证明； （二）拟拆除或拟爆破的工程及可能危及毗邻建筑物的说明； （三）施工组织方案； （四）堆放、清除废弃物的措施； （五）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	1. 事前责任：编制和公示备案办事指南；宣传有关法律法规，提示备案要求。 2. 受理责任：受理申报的备案资料。若资料不齐，一次性告知。 3. 确认责任：经审阅，对符合备案条件和要求，予以确认，并出示备案证明。对不符合备案条件和要求，不予确认。 4. 后续监管责任：开展检查，依法查处逾期仍不备案的违法违规行为。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21	007260665 410000210 00441602	水利工程一般质量事故处理方案备案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1999年水利部令第9号） 第二十四条 一般事故，由项目法人负责组织有关单位制定处理方案并实施，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1. 事前责任：编制和公示备案办事指南；宣传有关法律法规，提示备案要求。 2. 受理责任：受理申报的备案资料。若资料不齐，一次性告知。 3. 确认责任：经审阅，对符合备案条件和要求，予以确认，并出示备案证明。对不符合备案条件和要求，不予确认。 4. 后续监管责任：开展检查，依法查处逾期仍不备案的违法违规行为。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源城区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73项）

序号	职经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2	007260665 410000220 00441602	水库降等审批和备案			[部门规章]《水库降等与报废管理办法(试行)》(2003年水利部令第18号) 第十一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辖的水库降等,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机构按照以下规定权限审批,并报水库原审批部门备案: (一)跨省际边界或者对大江大河防洪安全起重要作用的大(1)型水库,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二)对大江大河防洪安全起重要作用的大(2)型水库和跨省际边界的其他水库,由流域机构审批; (三)除第(一)项、第(二)项以外的大型和中型水库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四)上述规定以外的小(1)型水库由市(地)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小(2)型水库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五)在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跨行政区域的水库降等报共同的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水库报废按照同等规模新建工程基建审批权限审批。 其他部门(单位)管辖的水库降等与报废,审批权限按照该部门(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审批结果应当及时报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备案。	1.事前责任:编制和公示备案办事指南;宣传有关法律法规,提示备案要求。 2.受理责任:受理申报的备案资料。若资料不齐,一次性告知。 3.确认责任:经审阅,对符合备案条件和要求,予以确认,并出示备案证明。对不符合备案条件和要求,不予确认。 4.后续监管责任:开展检查,依法查处逾期仍不备案的违法违规行为。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源城区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73项）

序号	职经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3	007260665 410000230 00441602	水事纠纷（含水土流失纠纷、防汛抗洪水事纠纷）协调处理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修订） 第五十六条 不同行政区域之间发生水事纠纷的，应当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裁决，有关各方必须遵照执行。在水事纠纷解决前，未经各方达成协议或者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在行政区域交界线两侧一定范围内，任何一方不得修建排水、阻水、取水和截（蓄）水工程，不得单方面改变水的现状。 第五十七条 单位之间、个人之间、单位与个人之间发生的水事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申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在水事纠纷解决前，当事人不得单方面改变现状。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在处理水事纠纷时，有权采取临时处置措施，有关各方或者当事人必须服从。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 第四十六条 不同行政区域之间发生水土流失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裁决。 3.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改） 第十九条 地区之间在防汛抗洪方面发生的水事纠纷，由发生纠纷地区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主管部门处理。 前款所指人民政府或者部门在处理防汛抗洪方面的水事纠纷时，有权采取临时紧急处置措施，有关当事各方必须服从并贯彻执行。 4. [规范性文件]《关于源城区水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批复》（源机编[2012]43号） 一、主要职责 （十）负责涉水违法案件的查处，协调、仲裁乡镇（街道）间的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和其他水利水电工程的安全监管，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监督。	1. 事前责任：宣传水法律法规。 2. 受理责任：审阅申请调解报告，对不符合规定的则不予受理或转为其他业务处理。 3. 调查责任：到现场调查了解情况。 4. 临时处置责任：基于调解需要，有权采取临时处置措施。 5. 协调责任：召集双方或多方当事人进行协调。如果调解成功，签订调解协议书。如果调解不成，出具调成不成功告知书。 6. 执行责任：如果调解成功，监督纠纷各方执行协议书达成的内容。如果调解不成功，跟踪纠纷的解决途径和方法。 7. 事后监督责任：调解成功，对调解协议书达成内容的执行进行跟踪，了解落实情况。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源城区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73项）

序号	职经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4	007260665 410000240 00441602	划定江河规划 治导线（河道 防洪控制线或 者江河治导 线）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5年修正） 第十九条 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应当兼顾上下游、左右岸的关系，按照规划治导线实施，不得任意改变河水流向。 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的规划治导线由流域管理机构拟定，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其他江河、河段的规划治导线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河段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省界河道的规划治导线由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江河、河段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经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提出意见后，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1. 事前责任：调查、勘察及收集各种基础材料（可以聘请有资质机构完成）。 2. 提出责任：拟出划定方案初稿（可以聘请有资质机构完成）。 3. 征求意见责任：将拟定方案征求等相关部门意见。收集意见后，对初稿进行修改，再返回相关部门征求意见。 4. 划定责任：综合各方面意见，对起止地点、范围作出最后划定。 5. 报批责任：报经市政府批准。 6. 公告责任：经市政府批准发文后，在网络、报纸等媒体上公告。 7. 事后监督责任：监督对具体范围的定界落桩竖牌；对划定区域的效果进行评价，并对该区域的利用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25	007260665 410000250 00441602	划定江河、湖泊的水功能区划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修订）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关部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流域综合规划、水资源保护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拟定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水功能区划，报国务院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其他江河、湖泊的水功能区划，由有关流域管理机构会同江河、湖泊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拟定，分别经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提出意见后，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江河、湖泊的水功能区划，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拟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1. 事前责任：调查、勘察及收集各种基础材料（可以聘请有资质机构完成）。 2. 提出责任：拟出划定方案初稿（可以聘请有资质机构完成）。 3. 征求意见责任：将拟定方案征求等相关部门意见。收集意见后，对初稿进行修改，再返回相关部门征求意见。 4. 划定责任：综合各方面意见，对起止地点、范围作出最后划定。 5. 报批责任：报经区政府批准。 6. 公告责任：经区政府批准发文后，在网络、报纸等媒体上公告。 7. 事后监督责任：监督对具体范围的定界落桩竖牌；对划定区域的效果进行评价，并对该区域的利用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源城区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73项）

序号	职经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6	007260665 410000260 00441602	划定河道管理范围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5年修正） 第二十一条 河道、湖泊管理实行按水系统一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加强防护，确保畅通。 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主要河段，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要河段、湖泊，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省界河道、湖泊以及国(边)界河道、湖泊，由流域管理机构和江河、湖泊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划定依法实施管理。其他河道、湖泊，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机构的划定依法实施管理。 有堤防的河道、湖泊，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行洪区和堤防及护堤地；无堤防的河道、湖泊，其管理范围为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和行洪区。 流域管理机构直接管理的河道、湖泊管理范围，由流域管理机构会同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界定；其他河道、湖泊管理范围，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界定。 2.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 第二十条 有堤防的河道，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两岸堤防及护堤地。无堤防的河道，其管理范围根据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确定。河道的具体管理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划定。	1. 事前责任：调查、勘察及收集各种基础材料（可以聘请有资质机构完成）。 2. 提出责任：拟出划定方案初稿（可以聘请有资质机构完成）。 3. 征求意见责任：将拟定方案征求等相关部门意见。收集意见后，对初稿进行修改，再返回相关部门征求意见。 4. 划定责任：综合各方面意见，对起止地点、范围作出最后划定。 5. 报批责任：报经区政府批准。 6. 公告责任：经区政府批准发文后，在网络、报纸等媒体上公告。 7. 事后监督责任：监督对具体范围的定界落桩竖牌；对划定区域的效果进行评价，并对该区域的利用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源城区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73项）

序号	职经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7	007260665 410000270 00441602	核定水域的纳污能力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修订）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关部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流域综合规划、水资源保护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拟定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水功能区划，报国务院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其他江河、湖泊的水功能区划，由有关流域管理机构会同江河、湖泊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拟定，分别经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提出意见后，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江河、湖泊的水功能区划，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拟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水功能区对水质的要求和水体的自然净化能力，核定该水域的纳污能力，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该水域的限制排污总量意见。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水功能区的水质状况进行监测，发现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或者水功能区的水质未达到水域使用功能对水质的要求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人民政府采取治理措施，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通报。 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4年修订） 第三十六条 严格控制向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排放的污染物总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水功能区对水质的要求和水体的自然净化能力，核定水域纳污能力，向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限制排污总量意见。	1. 事前责任：贯彻水域纳污能力有关的法律法规知识，并制定有关纳污能力核定的实施办法和规定文件。 2. 提出责任：根据需要，核定有关水域的纳污能力的。 3. 告知责任：对有关单位需要核定纳污能力的，通知其开展相关工作。 4. 实施指导责任：对有关水域纳污能力的核定进行指导和审核。 5、效果评价责任：对水资源管理有关的工作实施效果进行评价。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源城区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73项）

序号	职经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8	007260665 410000280 00441602	核定水域的纳污能力			3.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东江西江北江韩江流域水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 第二十二条 流域管理机构和相关市、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水功能区对水质的要求和水体的自然净化能力，以及其他有关规范和标准，分别核定东江、西江、北江、韩江流域干流及其三角洲河道和其他河道水域的纳污能力，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限制排污总量的意见。 流域管理机构和相关市、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水功能区的水质状况进行监测，发现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或者水功能区的水质未达到水域使用功能对水质的要求的，应当及时报告流域内有关人民政府采取治理措施，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通报。 4. [政府规范性文件]《水功能区管理办法》（水资源[2003]233号） 第十一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水功能区对水质的要求和水体的自然净化能力，审核该水域的纳污能力，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该水域的限制排污总量意见，同时抄报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1. 事前责任：贯彻水域纳污能力有关的法律法规知识，并制定有关纳污能力核定的实施办法和规定文件。 2. 提出责任：根据需要，核定有关水域的纳污能力的。 3. 告知责任：对有关单位需要核定纳污能力的，通知其开展相关工作。 4. 实施指导责任：对有关水域纳污能力的核定进行指导和审核。 5. 效果评价责任：对水资源管理有关的工作实施效果进行评价。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源城区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73项）

序号	职经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9	007260665 410000290 00441602	划定河道岸线界限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 第十七条 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计划部门在审批利用河道岸线的建设项目时，应当事先征求河道主管机关的意见。河道岸线的界限，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交通等有关部门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划定。	1. 事前责任：调查、勘察及收集各种基础材料（可以聘请有资质机构完成）。 2. 提出责任：拟出划定方案初稿（可以聘请有资质机构完成）。 3. 征求意见责任：将拟定方案征求等相关部门意见。收集意见后，对初稿进行修改，再返回相关部门征求意见。 4. 划定责任：综合各方面意见，对起止地点、范围作出最后划定。 5. 报批责任：报经区政府批准。 6. 公告责任：经区政府批准发文后，在网络、报纸等媒体上公告。 7. 事后监督责任：监督对具体范围的定界落桩竖牌；对划定区域的效果进行评价，并对该区域的利用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30	007260665 410000300 00441602	确定地下水年度计划可开采总量、井点总体布局和取水层位			[政府规章]《广东省取水许可制度与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1998年) 第六条 取水许可应首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统筹兼顾农业、工业用水和航运、环境保护需要，当水源的水量不足时，省人民政府可对特定区域规定具体的取水优先顺序。 地下水年度计划可开采总量、井点总体布局和取水层位，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对城市规划区地下水年度计划可开采总量、井点总体布局和取水层位，还应会同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省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划定地下水超采区和禁采区，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涉及城市规划区和城市供水水源的，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划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1. 事前责任：调查、勘察及收集各种基础材料（可以聘请有资质机构完成）。 2. 提出责任：拟出划定方案初稿（可以聘请有资质机构完成）。 3. 征求意见责任：将拟定方案征求等相关部门意见。收集意见后，对初稿进行修改，再返回相关部门征求意见。 4. 划定责任：综合各方面意见，对起止地点、范围作出最后划定。 5. 报批责任：报经区政府批准。 6. 公告责任：经区政府批准发文后，在网络、报纸等媒体上公告。 7. 事后监督责任：监督对具体范围的定界落桩竖牌；对划定区域的效果进行评价，并对该区域的利用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源城区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73项）

序号	职经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1	007260665 410000310 00441602	划定年度河砂禁采区和禁采期并公告		划定省管河道、市管河道年度河砂禁采区和禁采期并公告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修订） 第三十九条 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影响河势稳定或者危及堤防安全的，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划定禁采区和规定禁采期，并予以公告。 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分级管理权限，会同国土资源、交通、航道、海事、海洋与渔业等相关部门，根据河道来砂量、水情、工程安全等情况，经论证后划定年度河砂禁采区和可采区。 第六条 河砂可采区内因防洪、河势改变、水工程或者航运设施出现险情、水生态环境遭到严重破坏以及有重大水上活动等情形不宜采砂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划定临时禁采区或者规定禁采期。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十二月公告下年度河砂禁采区。规定禁采期、划定或者解除临时禁采区的，应当及时公告。	1. 事前责任：调查、勘察及收集各种基础材料（可以聘请有资质机构完成）。 2. 提出责任：拟出划定方案初稿（可以聘请有资质机构完成）。 3. 征求意见责任：将拟定方案征求等相关部门意见。收集意见后，对初稿进行修改，再返回相关部门征求意见。 4. 划定责任：综合各方面意见，对起止地点、范围作出最后划定。 5. 报批责任：报经区政府批准。 6. 公告责任：经区政府批准发文后，在网络、报纸等媒体上公告。 7. 事后监督责任：监督对具体范围的定界落桩竖牌；对划定区域的效果进行评价，并对该区域的利用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32	007260665 410000320 00441602	组织制订地方水中长期供求规划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发展计划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水资源的宏观调配。全国的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水中长期供求规划，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订，经国务院发展计划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执行。地方的水中长期供求规划，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依据上一级水中长期供求规划和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订，经本级人民政府发展计划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执行。 水中长期供求规划应当依据水的供求现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流域规划、区域规划，按照水资源供需协调、综合平衡、保护生态、厉行节约、合理开源的原则制定。	1. 事前责任：调查、勘察及收集各种基础材料（可以聘请有资质机构完成）。 2. 提出责任：拟出初稿（可以聘请有资质机构完成）。 3. 征求意见责任：将初稿征求等相关部门意见。收集意见后进行修改，再返回相关部门征求意见。 4. 编制责任：综合各方面意见，编制成稿。 5. 报批责任：报经区发改局批准。 6. 公告责任：经区发改局批准发文后，在网络上公告。 7. 事后监督责任：监督各种涉水开发利用活动严格遵照规划进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源城区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73项）

序号	职经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3	007260665 410000330 00441602	组织编制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和区域综合规划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修订） 第十七条 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编制，报国务院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其他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和区域综合规划，由有关流域管理机构会同江河、湖泊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编制，分别经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提出意见后，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报国务院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和区域综合规划，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专业规划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编制，征求同级其他有关部门意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其中，防洪规划、水土保持规划的编制、批准，依照防洪法、水土保持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1. 事前责任：调查、勘察及收集各种基础材料（可以聘请有资质机构完成）。 2. 提出责任：拟出初稿（可以聘请有资质机构完成）。 3. 征求意见责任：将初稿征求等相关部门意见。收集意见后进行修改，再返回相关部门征求意见。 4. 编制责任：综合各方面意见，编制成稿。 5. 报批责任：报经区政府批准。 6. 公告责任：经区政府批准发文后，在网络上公告。 7. 事后监督责任：监督各种开发利用活动严格遵照规划进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34	007260665 410000340 00441602	制定跨行政区域的水量分配方案和旱情紧急情况下的水量调度预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修订） 第四十五条 调蓄径流和分配水量，应当依据流域规划和水中长期供求规划，以流域为单元制定水量分配方案。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水量分配方案和旱情紧急情况下的水量调度预案，由流域管理机构商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订，报国务院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后执行。其他跨行政区域的水量分配方案和旱情紧急情况下的水量调度预案，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商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制订，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水量分配方案和旱情紧急情况下的水量调度预案经批准后，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必须执行。 在不同行政区域之间的边界河流上建设水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应当符合该流域经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批准。	1. 事前责任：调查、勘察及收集各种基础材料（可以聘请有资质机构完成）。 2. 提出责任：拟出初稿（可以聘请有资质机构完成）。 3. 征求意见责任：将初稿征求等相关部门意见。收集意见后进行修改，再返回相关部门征求意见。 4. 编制责任：综合各方面意见，编制成稿。 5. 报批责任：报经区政府批准。 6. 公告责任：经区政府批准发文后，在网络上公告。 7. 事后监督责任：监督各种涉水开发利用活动严格遵照方案、预案进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源城区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73项）

序号	职经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5	007260665 410000350 00441602	制定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和调度计划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修订）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和年度预测来水量，制定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和调度计划，实施水量统一调度；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必须服从。 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应当纳入国家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	1. 事前责任：调查、勘察及收集各种基础材料（可以聘请有资质机构完成）。 2. 提出责任：拟出初稿（可以聘请有资质机构完成）。 3. 征求意见责任：将初稿征求等相关部门意见。收集意见后进行修改，再返回相关部门征求意见。 4. 编制责任：综合各方面意见，编制成稿。 5. 报批责任：报经区政府批准。 6. 公告责任：经区政府批准发文后，在网络上公告。 7. 事后监督责任：监督各种涉水开发利用活动严格遵照方案、计划进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36	007260665 410000360 00441602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5年修正） 第八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务院的领导下，负责全国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在所管辖的范围内行使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防洪协调和监督管理职责。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防洪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防洪工作。	1. 事前责任：宣传水法律法规有关规定；通过接受情况报告或其他途径获得信息，对有关情况作总体把握；制定监督管理实施方案。 2. 监管责任：通过计划、组织、控制等实行统一管理，通过现场察看、听取汇报等实施监督检查，通过说服、协商等方式实施指导，对工作中的难点问题通过提出处理意见或协调各方关系予以解决。 3. 处置责任：对成绩给予肯定或表扬的意见；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对轻微违法的，立即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对轻微以上违法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先行初步采集视听资料等有关证据。 4. 事后责任：对监管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督对存在问题整改、难点问题解决的情况；对监督检查中发现轻微以上违法的，报告或移送水行政执法队伍。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源城区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73项）

序号	职经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7	007260665 410000370 00441602	对河道、湖泊 实施管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5年修正） 第二十一条 河道、湖泊管理实行按水系统一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加强防护，确保畅通。 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主要河段，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要河段、湖泊，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省界河道、湖泊以及国(边)界河道、湖泊，由流域管理机构和江河、湖泊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划定依法实施管理。其他河道、湖泊，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机构的划定依法实施管理。 有堤防的河道、湖泊，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行洪区和堤防及护堤地；无堤防的河道、湖泊，其管理范围为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和行洪区。 流域管理机构直接管理的河道、湖泊管理范围，由流域管理机构会同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界定；其他河道、湖泊管理范围，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界定。	1. 事前责任：宣传水法律法规有关规定；通过接受情况报告或其他途径获得信息，对有关情况作总体把握；制定监督管理实施方案。 2. 监管责任：通过计划、组织、控制等实行统一管理，通过现场察看、听取汇报等实施监督检查，通过说服、协商等方式实施指导，对工作中的难点问题通过提出处理意见或协调各方关系予以解决。 3. 处置责任：对成绩给予肯定或表扬的意见；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对轻微违法的，立即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对轻微以上违法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先行初步采集视听资料等有关证据。 4. 事后责任：对监管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督对存在问题整改、难点问题解决的情况；对监督检查中发现轻微以上违法的，报告或移送水行政执法队伍。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源城区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73项）

序号	职经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8	007260665 410000380 00441602	负责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修订） 第十二条 国家对水资源实行流域管理与行政区域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在所管辖的范围内行使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予的水资源管理和监督职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1. 事前责任：宣传水法律法规有关规定；通过接受情况报告或其他途径获得信息，对有关情况作总体把握；制定监督管理实施方案。 2. 监管责任：通过计划、组织、控制等实行统一管理，通过现场察看、听取汇报等实施监督检查，通过说服、协商等方式实施指导，对工作中的难点问题通过提出处理意见或协调各方关系予以解决。 3. 处置责任：对成绩给予肯定或表扬的意见；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对轻微违法的，立即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对轻微以上违法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先行初步采集视听资料等有关证据。 4. 事后责任：对监管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督对存在问题整改、难点问题解决的情况；对监督检查中发现轻微以上违法的，报告或移送水行政执法队伍。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源城区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73项）

序号	职经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9	007260665 410000390 00441602	对河道水质状况进行监测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修订）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关部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流域综合规划、水资源保护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拟定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水功能区划，报国务院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其他江河、湖泊的水功能区划，由有关流域管理机构会同江河、湖泊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拟定，分别经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提出意见后，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江河、湖泊的水功能区划，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拟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水功能区对水质的要求和水体的自然净化能力，核定该水域的纳污能力，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该水域的限制排污总量意见。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水功能区的水质状况进行监测，发现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或者水功能区的水质未达到水域使用功能对水质的要求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人民政府采取治理措施，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通报。 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 第三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堆放、倾倒、掩埋、排放污染水体的物体。禁止在河道内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容器。 河道主管机关应当开展河道水质监测工作，协同环境保护部门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1. 事前责任：贯彻水质监测和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知识，并落实监测断面和频率。 2. 提出责任：根据需要，提出有关水质管理和监测要求。 3. 告知和通报责任：对有关水域的水资源监测结果通告有关部门。 4. 排查和指导责任：对水质监测不达标的有关部门进行指导和排查。 5. 效果评价责任：对水质监测的效果进行评价，确保水功能区和全市水资源水质符合目标要求。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源城区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73项）

序号	职经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0	007260665 410000400 00441602	水利工程安全和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修订）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本行政区域内水工程，特别是水坝和堤防的安全，限期消除险情。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 2.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05年水利部令第26号） 第二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负责水利工程施工现场的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1. 事前责任：宣传水法律法规有关规定；通过接受情况报告或其他途径获得信息，对有关情况作总体把握；制定监督管理实施方案。 2. 监管责任：通过计划、组织、控制等实行统一管理，通过现场察看、听取汇报等实施监督检查，通过说服、协商等方式实施指导，对工作中的难点问题通过提出处理意见或协调各方关系予以解决。 3. 处置责任：对成绩给予肯定或表扬的意见；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对轻微违法的，立即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对轻微以上违法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先行初步采集视听资料等有关证据。 4. 事后责任：对监管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督对存在问题整改、难点问题解决的情况；对监督检查中发现轻微以上违法的，报告或移送水行政执法队伍。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41	007260665 410000410 00441602	对入河排污口设置、河道纳污、水环境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交通主管部门的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污染水域的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国土资源、卫生、建设、农业、渔业等部门以及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水资源保护机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1. 事前责任：宣传水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对各地的水环境质量情况进行及时把握；制定监督管理实施方案。 2. 监管责任：通过计划、组织、控制等实行统一管理，通过现场察看、听取汇报等实施监督检查，通过说服、协商等方式实施指导，对工作中的难点问题通过提出处理意见或协调各方关系予以解决。 3. 处置责任：对水环境发现的问题进行监督和通报环保部门。 4. 事后责任：对监管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对水环境问题的监督管理效果进行跟踪，确保监督成效。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源城区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73项）

序号	职经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2	007260665 410000420 00441602	组织汛前安全检查、防汛安全大检查、大坝安全检查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改） 第十八条 山洪、泥石流易发地区，当地有关部门应当指定预防监测员及时监测。雨季到来之前，当地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对险情征兆明显的地区，应当及时把群众撤离险区。 风暴潮易发地区，当地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库、海堤、闸坝、高压电线等设施 and 房屋的安全检查，发现影响安全的问题，及时处理。 第十七条 蓄滞洪区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部门和市、县，制定所管辖的蓄滞洪区的安全与建设规划，并予实施。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必须对所管辖的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以及紧急撤离和救生的准备工作进行汛前检查，发现影响安全的问题，及时处理。 2.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工作若干规定》（粤府函[1993]257号） 第三条 三防办事机构的职责与任务是：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三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了解、掌握和分析气象、雨情、水情、风情、旱情、灾情、险情及其变化情况，及时向上级三防指挥部和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提出处理意见；下达三防指挥部的决策和指令；组织、协调部队和其他抢险救灾队伍的有关工作；组织防汛安全大检查；督促险工险段的处理及水毁工程的修复；组织制订防御特大洪水方案和应急措施；组织审定水库防限水位、堤围警戒水位，并监督运用计划的执行；组织编制河流的洪水预报作业方案，配合做好河流和水库的防洪调度工作；组织做好灾情预估的资料调查和整编；负责三防经费、物资的计划、调配与管理；建立、健全三防通讯和电子计算机系统，推广、应用先进技术；组织有关人员的学习培训，开展三防宣传工作；做好三防工作总结和资料汇编，推广三防工作先进经验。	1. 事前责任：根据上级防指年度工作计划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防汛安全年度检查计划。 2. 抽查责任：组织、落实本级检查组，由各检查组成员负责抽查部分防洪设施。 3. 处置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4. 事后责任：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跟踪落实整改情况对监管情况。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源城区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73项）

序号	职经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3	007260665 410000430 00441602	负责全区抗旱的指导、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11年修订）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组织、指挥本行政区域内的抗旱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抗旱的指导、监督、管理工作，承担本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具体工作。	1. 事前责任：宣传水法律法规有关规定；通过接受情况报告或其他途径获得信息，对有关情况作总体把握；制定监督管理实施方案。 2. 监管责任：通过计划、组织、控制等实行统一管理，通过现场察看、听取汇报等实施监督检查，通过说服、协商等方式实施指导，对工作中的难点问题通过提出处理意见或协调各方关系予以解决。 3. 处置责任：对成绩给予肯定或表扬的意见；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对轻微违法的，立即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对轻微以上违法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先行初步采集视听资料等有关证据。 4. 事后责任：对监管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督对存在问题整改、难点问题解决的情况；对监督检查中发现轻微以上违法的，报告或移送水行政执法队伍。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源城区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73项）

序号	职经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4	007260665 410000440 00441602	对《水土保持法》和《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的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水土保持法》和本条例的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1. 事前责任：宣传水法律法规有关规定；通过接受情况报告或其他途径获得信息，对有关情况作总体把握；制定监督管理实施方案。 2. 监管责任：通过计划、组织、控制等实行统一管理，通过现场察看、听取汇报等实施监督检查，通过说服、协商等方式实施指导，对工作中的难点问题通过提出处理意见或协调各方关系予以解决。 3. 处置责任：对成绩给予肯定或表扬的意见；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对轻微违法的，立即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对轻微以上违法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先行初步采集视听资料等有关证据。 4. 事后责任：对监管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督对存在问题整改、难点问题解决的情况；对监督检查中发现轻微以上违法的，报告或移送水行政执法队伍。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源城区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73项）

序号	职经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5	007260665 410000450 00441602	承担河道采砂 统一管理与监督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领导和协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河道采砂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1. 事前责任：宣传水法律法规有关规定；通过接受情况报告或其他途径获得信息，对有关情况作总体把握；制定监督管理实施方案。 2. 监管责任：通过计划、组织、控制等实行统一管理，通过现场察看、听取汇报等实施监督检查，通过说服、协商等方式实施指导，对工作中的难点问题通过提出处理意见或协调各方关系予以解决。 3. 处置责任：对成绩给予肯定或表扬的意见；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对轻微违法的，立即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对轻微以上违法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先行初步采集视听资料等有关证据。 4. 事后责任：对监管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督对存在问题整改、难点问题解决的情况；对监督检查中发现轻微以上违法的，报告或移送水行政执法队伍。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源城区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73项）

序号	职经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6	007260665 410000460 00441602	负责组织、指导和监督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工作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修订） 第八条 国家厉行节约用水，大力推行节约用水措施，推广节约用水新技术、新工艺，发展节水型工业、农业和服务业，建立节水型社会。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节约用水的管理，建立节约用水技术开发推广体系，培育和发展节约用水产业。 单位和个人有节约用水的义务。 2.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第460号令）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各地方行政区域的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和年度取水计划，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下达的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和年度取水计划制定。 第四十条 取水审批机关依照本地区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提出的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按照统筹协调、综合平衡、留有余地的原则，向取水单位或者个人下达下一年度取水计划。 3. [规范性文件]《关于源城区水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批复》（源机编[2012]43号） 一、主要职责： （六）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编制节约用水规划，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1. 事前责任：对各地取水户和用水大户要有了解，宣传节约用水的法律法规。 2. 提出责任：根据需要，由各地和各取水户的年度取水计划。 3. 实施指导责任：对各地和各取水户的计划和节约用水工作进行指导。 4. 监督责任：对各地和各取水户的实施用水与年度用水计划的情况进行监督，确保用水符合计划要求。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源城区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73项）

序号	职经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7	007260665 410000470 00441602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的监督管理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2006年水利部令第30号令） 第十条 水利部负责全国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的监督管理工作。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按照水利部授权，负责流域内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对项目的法人验收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建项目法人的，该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是本项目的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由地方人民政府组建项目法人的，该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本项目的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	1. 事前责任：宣传水法律法规有关规定；通过接受情况报告或其他途径获得信息，对有关情况作总体把握；制定监督管理实施方案。 2. 监管责任：通过计划、组织、控制等实行统一管理，通过现场察看、听取汇报等实施监督检查，通过说服、协商等方式实施指导，对工作中的难点问题通过提出处理意见或协调各方关系予以解决。 3. 处置责任：对成绩给予肯定或表扬的意见；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对轻微违法的，立即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对轻微以上违法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先行初步采集视听资料等有关证据。 4. 事后责任：对监管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督对存在问题整改、难点问题解决的情况；对监督检查中发现轻微以上违法的，报告或移送水行政执法队伍。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48	007260665 410000480 00441602	水闸注册登记管理			[规范性文件]《水闸注册登记管理办法》（水建管[2005]263号） 第五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全国水闸注册登记工作，委托水利部水利建设与管理总站负责全国水闸注册登记的汇总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所管辖水闸的注册登记和汇报、逐级上报工作。流域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负责所属水闸的注册登记和汇总、上报工作。其它行业管辖的水闸向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注册。	1. 事前责任：宣传水法律法规有关规定；通过接受情况报告或其他途径获得信息，对有关情况作总体把握；制定监督管理实施方案。 2. 监管责任：通过计划、组织、控制等实行统一管理，通过现场察看、听取汇报等实施监督检查，通过说服、协商等方式实施指导，对工作中的难点问题通过提出处理意见或协调各方关系予以解决。 3. 处置责任：对成绩给予肯定或表扬的意见；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对轻微违法的，立即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对轻微以上违法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先行初步采集视听资料等有关证据。 4. 事后责任：对监管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督对存在问题整改、难点问题解决的情况；对监督检查中发现轻微以上违法的，报告或移送水行政执法队伍。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源城区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73项）

序号	职经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9	007260665 410000490 00441602	做好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项目规划、设计、建设管理和技术指导			【部门规章】《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 第三十三条 地方各级水利部门要做好项目规划、设计、建设管理和技术指导，落实工程建成后的运行管护责任。县级水利部门要逐步建立和完善由项目法人或业主负责的建设和管护机制，推进工程产权制度改革。 县级财政、水利部门要加强项目建设日常监管，掌握项目建设进度，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各级财政、水利部门对项目建设情况采取随机方式进行抽查监督。	1. 事前责任：宣传水法律法规有关规定；通过接受情况报告或其他途径获得信息，对有关情况作总体把握；制定监督管理实施方案。 2. 监管责任：通过计划、组织、控制等实行统一管理，通过现场察看、听取汇报等实施监督检查，通过说服、协商等方式实施指导，对工作中的难点问题通过提出处理意见或协调各方关系予以解决。 3. 处置责任：对成绩给予肯定或表扬的意见；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对轻微违法的，立即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对轻微以上违法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先行初步采集视听资料等有关证据。 4. 事后责任：对监管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督对存在问题整改、难点问题解决的情况；对监督检查中发现轻微以上违法的，报告或移送水行政执法队伍。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50	007260665 410000500 00441602	负责协调指导、监督公路、铁路建设过程中的水土保持工作			1. [规范性文件]《公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规定》（水保[2001]12号） 第四点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支持公路建设，负责协调、指导、监督公路建设中的水土保持工作。项目法人和施工单位应主动做好水土保持工作，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监督和检查。 2. [规范性文件]《铁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规定》（铁计[1999]20号） 四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协调指导、监督铁路建设过程中的水土保持工作。铁路建设、施工单位应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监督、检查。	1. 事前责任：宣传水法律法规有关规定；通过接受情况报告或其他途径获得信息，对有关情况作总体把握；制定协调指导监督实施方案。 2. 监管责任：通过现场察看、听取汇报等实施监督检查，通过说服、协商等方式实施指导，对工作中的难点问题通过提出处理意见或协调各方关系予以解决。 3. 处置责任：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对轻微违法的，立即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对轻微以上违法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先行初步采集视听资料等有关证据。 4. 事后责任：对指导监督情况进行汇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督对存在问题整改、难点问题解决的情况；对监督检查中发现轻微以上违法的，报告或移送水行政执法队伍。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源城区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73项）

序号	职经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1	007260665 410000510 00441602	负责全区水利工程白蚁防治工作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水利工程白蚁防治项目省级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农[2007]409号） 第十三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 （一）市县水利部门职责。 1. 按要求组织申报省级专项资金的有关材料，并对其真实性、可行性负责。 2. 负责组织实施水利白蚁防治项目。 3. 根据国库集中支付和财政报账制的有关规定，对项目承担单位申请支付资金的材料和报账凭证进行审核，确保材料和凭证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完整性。 4. 组织检查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按要求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5. 负责组织进行项目验收，验收报告等有关材料要及时报省水利厅备案。	1. 事前责任：宣传水法律法规有关规定；通过接受情况报告或其他途径获得信息，对有关情况作总体把握；制定监督管理实施方案。 2. 监管责任：通过计划、组织、控制等实行统一管理，通过现场察看、听取汇报等实施监督检查，通过说服、协商等方式实施指导，对工作中的难点问题通过提出处理意见或协调各方关系予以解决。 3. 处置责任：对成绩给予肯定或表扬的意见；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对轻微违法的，立即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对轻微以上违法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先行初步采集视听资料等有关证据。 4. 事后责任：对监管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督对存在问题整改、难点问题解决的情况；对监督检查中发现轻微以上违法的，报告或移送水行政执法队伍。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52	007260665 410000520 00441602	指导、监督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			[规范性文件]《关于源城区水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批复》（源机编[2012]43号） 一、主要职责 （十）负责涉水违法案件的查处，协调、仲裁乡镇（街道）间的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和其他水利水电工程的安全监管，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监督。 三、内设机构 （三）水政法规股。拟订水利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和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宣传贯彻水法规，负责水利普法工作；协同处理水事纠纷；负责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负责河道采砂权的审批；组织水利规费的征收工作。	1. 事前责任：通过接受情况报告或其他途径获得信息，对有关情况作总体把握；制定指导监督实施方案；告知开展水政检查和水行政执法指导、监督的安排和指引。 2. 监管责任：通过说服、建议、协商等方式实施指导，通过现场察看、听取汇报等实施监督检查，对工作中的难点问题通过提出处理意见或协调各方关系予以解决。 3. 处置责任：对成绩给予肯定或表扬的意见；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4. 事后责任：对指导监督情况进行汇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督对存在问题整改、难点问题解决的情况。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源城区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73项）

序号	职经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3	007260665 410000530 00441602	负责全区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工作，加强监督检查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粤水建管[2010]247号） 第五条 省、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是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负责辖区内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管理工作。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制定全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制度和标准，建立全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采集和发布全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负责并指导全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良好行为及不良行为信息认定等信用信息管理工作，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或报送水利部。 各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权限，分别负责其辖区内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工作，采集和发布辖区内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负责辖区内的市场主体良好行为和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公告和定期报送工作；配合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健全全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开展信用评价、良好行为和和不良行为记录信息认定及公告工作。	1. 事前责任：宣传水法律法规有关规定；通过接受情况报告或其他途径获得信息，对有关情况作总体把握；制定监督管理实施方案。 2. 监管责任：通过计划、组织、控制等实行统一管理，通过现场察看、听取汇报等实施监督检查，通过说服、协商等方式实施指导，对工作中的难点问题通过提出处理意见或协调各方关系予以解决。 3. 处置责任：对成绩给予肯定或表扬的意见；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对轻微违法的，立即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对轻微以上违法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先行初步采集视听资料等有关证据。 4. 事后责任：对监管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督对存在问题整改、难点问题解决的情况；对监督检查中发现轻微以上违法的，报告或移送水行政执法队伍。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54	007260665 410000540 00441602	负责水利统计工作			[规范性文件]《关于源城区水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批复》（源机编[2012]43号） 二、内设机构： （四）规划计划股：组织水利水电规划的编制和审查；负责水利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立项申报和审核；组织实施水资源取水许可、有偿使用和论证等制度；组织水资源调查、评价和监测工作；指导水量分配水功能区划和水资源调度工作并监督实施；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城市供水的水源规划、城市防洪、城市污水处理回用等非传统水资源开发工作；指导入河排污口设置工作；指导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工作；承担水利统计工作；提出区级水利建设资金规模、方向及年度安排建议计划。	1. 事前责任：发出开展统计工作通知。 2. 督促责任：指导和督促各单位及时完成水利统计的报送。 3. 汇总责任：汇总和审查全区水利统计成果，并按要求及时做好水利统计报送、整编工作。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源城区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73项）

序号	职经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5	007260665 410000550 00441602	组织、指导水利设施、区管河道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			[规范性文件]《关于源城区水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批复》（源机编[2012]43号） 一、主要职责： （七）组织、指导水利设施、江河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组织、指导江河水域的综合治理与开发，指导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运行管理。	1. 事前责任：宣传水法律法规有关规定；通过接受情况报告或其他途径获得信息，对有关情况作总体把握；制定监督管理实施方案。 2. 监管责任：通过计划、组织、控制等实行统一管理，通过现场察看、听取汇报等实施监督检查，通过说服、协商等方式实施指导，对工作中的难点问题通过提出处理意见或协调各方关系予以解决。督促加强巡查、检查，接受举报投诉，及时发现破坏、损坏、占用、偷盗有关水利设施、河道水域及其岸线的违法行为。 3. 处置责任：对成绩给予肯定或表扬的意见；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对轻微违法的，立即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对轻微以上违法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先行初步采集视听资料等有关证据。 4. 事后责任：对管理保护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督对存在问题整改、难点问题解决的情况；对监督检查中发现轻微以上违法的，报告或移送水行政执法队伍。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源城区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73项）

序号	职经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6	007260665 410000560 00441602	负责水利科技工作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修订） 第八条 国家厉行节约用水，大力推行节约用水措施，推广节约用水新技术、新工艺，发展节水型工业、农业和服务业，建立节水型社会。 第十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的先进科学技术的研究、推广和应用。 2. [规范性文件]《关于源城区水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批复》（源机编[2012]43号 一、主要职责： （十一）负责水利科技工作，开展水利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	1. 事前责任：通过接受情况报告或其他途径获得信息，对有关情况作总体把握；制定管理和推广水利科技工作方案。 2. 监管责任：通过计划、组织、控制等实行统一管理，大力推行节约用水措施，推广节约用水新技术、新工艺，推广先进水利科学技术和成果。 3. 处置责任：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4. 事后责任：对组织管理和推广进行汇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督对存在问题整改情况。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57	007260665 410000570 00441602	审批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并监督实施			[规范性文件]《关于源城区水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批复》（源机编[2012]43号） 一、主要职责： （八）负责防治水土流失。拟订水土保持规划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有关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监督实施及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指导全区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实施。	1. 事前责任：宣传水法律法规有关规定；通过接受情况报告或其他途径获得信息，对有关情况作总体把握；制定监督实施方案；制定审核工作指南。 2. 监管责任：通过现场察看、听取汇报等实施监督检查，。 3. 审查责任：审理并审阅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提出审查意见。 4. 处置责任：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对轻微违法的，立即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对轻微以上违法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先行初步采集视听资料等有关证据；强审查意见送达当事人。 5. 事后责任：对监督落实情况进行汇总、归档备查；跟踪监督对存在问题整改情况、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对监督检查中发现轻微以上违法的，报告或移送水行政执法队伍。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源城区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73项）

序号	职经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8	007260665 410000580 00441602	水土流失监测、预报并公告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发挥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在政府决策、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公众服务中的作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经费。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职权。 2. [规范性文件]《关于源城区水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批复》（源机编[2012]43号 一、主要职责： （八）负责防治水土流失。拟订水土保持规划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有关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监督实施及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指导全区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实施。	1. 事前责任：制定组织开展水土流失监测、预报的工作方案。 2. 实施责任：聘请有资质机构承担监测、预报任务。 3. 公告责任：对监测结果进行公告。 4. 事后责任：对监测地域的水土流失状况跟踪监督。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59	007260665 410000590 00441602	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及重大变更水土保持措施的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 第二十五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1. 事前责任：制定审批工作指南。 2. 受理责任：受理申报材料，如果此类不齐，一次性告知。 3. 审查责任：对材料进行审查，可委托有资质机构进行咨询评估。 4. 决定责任：根据审查结果或咨询评估报告，出具审批意见。 5. 事后责任：跟踪监督审批决定的落实情况。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源城区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73项）

序号	职经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60	007260665 410000600 00441602	组织开展普法、水法规宣传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工作，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增强公众的水土保持意识。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增强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意识。 3.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4年修订）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基本水情和水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水资源保护意识、节水意识和水患意识。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应当加强对水资源保护与节约用水的宣传和舆论监督。 4. [规范性文件]《关于源城区水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批复》（源机编[2012]43号 三、内设机构 （三）水政法规股：拟打水利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和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宣传贯彻水法规，负责水利普法工作；协同处理水事纠纷；负责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负责河道采砂权的审批；组织水利规费的征收工作。	1. 事前责任：起草策划宣传方案，查看宣传现场，筹办准备工作。如需要县（市、区）参加或配合，告知开展宣传活动，做好配合。 2. 组织责任：通过派发宣传资料、有奖问答、咨询服务等开展现场宣传活动。 3. 注意责任：分配专人负责现场安全，注意现场人身、财物安全。 4. 事后责任：跟踪民众对宣传活动的反响。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61	007260665 410000610 00441602	沿河城镇规划有关临河界限的审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改） 第十六条 城镇规划的临河界限，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城镇规划等有关部门确定。沿河城镇在编制和审查城镇规划时，应当事先征求河道主管机关的意见。	1. 事前责任：制定审查工作指南。 2. 受理责任：受理申报材料。 3. 审查责任：对材料进行审查。 4. 决定责任：根据审查结果，出具审查意见。 5. 事后责任：跟踪监督审查决定的落实情况。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源城区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73项）

序号	职经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62	007260665 410000620 00441602	在特定情况下对年度取水量予以限制			1.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60号令）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可以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年度取水量予以限制： （一）因自然原因，水资源不能满足本地区正常供水的； （二）取水、退水对水功能区水域使用功能、生态与环境造成严重影响的； （三）地下水严重超采或者因地下水开采引起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的； （四）出现需要限制取水量的其他特殊情况的。 发生重大旱情时，审批机关可以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取水量予以紧急限制。 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水资源管理条例》（2002年）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原审批机关可核减或者限制其取水量： （一）自然原因使水源发生变化的； （二）地下水严重超采或者地下水开采可能引起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的； （三）需水量增加而水源无法满足的； （四）节水、废污水处理措施不落实的； （五）其他特殊情况。	1. 事前责任：确定是否属于应该限制用水情况的。 2. 决定责任：确实属于应该限制用水的，根据程序做出限制用水的决定。 3. 送达责任：决定应当通知有关单位和个人。 4. 执行责任：但单位和个人不同意或抗拒限制用水的，可依法强制执行。 5. 事后监管责任：不定期现场检查监督限制用水情况。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源城区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73项）

序号	职经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63	007260665 410000630 00441602	水库大坝的注册登记及变更或注销			1. [行政法规]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国务院令第78号） 第二十三条 大坝主管部门对其所管辖的大坝应当按期注册登记，建立技术档案。大坝注册登记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2. [部门规章] 《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办法》（水政资[1997]538号修改） 第三条 县级以上水库大坝主管部门是注册登记的主管部门。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实行分部门分级负责制。省一级或以上各大坝主管部门负责登记所管辖的库容在1亿立方米以上大型水库大坝和直管的水库大坝；地（市）一级各大坝主管部门负责登记所管辖的库容在1000万至1亿立方米的中型水库大坝和直管的水库大坝；县一级各大坝主管部门负责登记所管辖的库容在10万至1000万立方米的小型水库大坝。登记结果应进行汇编、建档，并逐级上报。各级水库大坝主管部门可指定机构受理大坝注册登记工作。 第七条 已注册登记的大坝完成扩建、改建的；或经批准升、降级的；或大坝隶属关系发生变化的，应在此后3个月内，向登记机构办理变更事项登记。 第八条 水库大坝应按国务院各大坝主管部门规定的制度进行安全鉴定。鉴定后，大坝管理单位应在3个月内，将安全鉴定情况和安全类别报原登记机构，大坝安全类别发生变化者，应向原登记受理机构申请换证。 第九条 经主管部门批准废弃的大坝，其管理单位应在撤销前，向注册登记机构申报注销，填报水库大坝注销登记表，并交回注册登记证。 3. [部门规章] 《水库降等与报废管理办法（试行）》（2003年水利部令第18号） 第十九条 水库降等与报废工作经验收后，应当按照《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手续。	1. 事前责任： 制定工作指引。 2. 受理责任： 受理申报材料。 3. 审查责任： 对材料进行审查。 4. 决定责任： 根据审查结果，出具意见。 5. 事后责任： 跟踪监督有关落实情况。 6.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源城区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73项）

序号	职经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64	007260665 410000640 00441602	小水电开发使用权出让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小水电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 第七条 从事小水电开发应当取得开发使用权。 小水电开发使用权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方式有偿出让，出让的具体工作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出让所得应当主要用于当地“三农”的受惠项目。 小水电开发使用权有偿出让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发展改革部门、省财政部门等共同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小水电的开发使用权年限最长不超过50年。 第九条 小水电建设投资额没有达到总投资额40%的，不得转让开发使用权；投资额达到总投资额40%以上，需要转让开发使用权的，应当经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同意，并取得原批准开发使用权单位的批准。	1. 事前责任：制定审批工作指南。 2. 受理责任：受理申报材料，如果此类不齐，一次性告知。 3. 审查责任：对材料进行审查，可委托有资质机构进行咨询评估。 4. 决定责任：根据审查结果或咨询评估报告，出具审批意见。 5. 事后责任：跟踪监督审批决定的落实情况。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65	007260665 410000650 00441602	大坝安全鉴定意见的审定			[规范性文件]《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水建管[2003]271号） 第三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大坝安全鉴定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水利部大坝安全管理中心对全国的大坝安全鉴定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所辖的大坝安全鉴定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机构（以下称鉴定审定部门）按本条第四、五款规定的分级管理原则对大坝安全鉴定意见进行审定。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大型水库和影响县城安全或坝高50m以上中型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意见；市（地）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其它中型水库和影响县城安全或坝高30m以上小型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意见；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其它小型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意见。 流域机构审定其直属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意见；水利部审定部直属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意见。	1. 事前责任：制定审批工作指南。 2. 受理责任：受理申报材料，如果此类不齐，一次性告知。 3. 审查责任：对材料进行审查，可委托有资质机构进行咨询评估。 4. 决定责任：根据审查结果或咨询评估报告，出具审批意见。 5. 事后责任：跟踪监督审批决定的落实情况。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源城区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73项）

序号	职经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66	007260665 410000660 00441602	小水电站防洪 抢险应急预案 审批			[政府规章]《广东省小水电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 第二十三条 已建成投产的小水电站应当制订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和防洪抢险应急预案，并分别报有调度权的防汛指挥机构和防汛行政责任人所在地人民政府审批后严格执行，保证工程安全和公共安全。	1. 事前责任：制定审批工作指南。 2. 受理责任：受理申报材料，如果此类不齐，一次性告知。 3. 审查责任：对材料进行审查，可委托有资质机构进行咨询评估。 4. 决定责任：根据审查结果或咨询评估报告，出具审批意见。 5. 事后责任：跟踪监督审批决定的落实情况。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67	007260665 410000670 00441602	水利工程项目 （含小水电项目）重大设计 变更审批			1. [政府规章]《广东省小水电管理办法》（2010年省政府令152号） 第十四条 已经审批（核准）的小水电项目，进行重大设计变更，应当按照规定报原项目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批准。如改变工程项目建设任务或者综合利用的主次顺序、工程等级、主要水文参数和成果、建设场址、大坝坝型以及改变电站总装机容量超过10%的，项目应当重新立项，报有审批（核准）权限的部门批准。 2.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水利工程设计变更暂行规定》（粤水建管[2009]235号） 第六条 设计变更实行分级管理。 （一）地方工程项目 地级以上市、县（含县级市、区）审批的地方工程项目重大设计变更由地级以上市、县（含县级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省级及以上部门审批的地方工程项目重大设计变更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一般设计变更由项目法人组织施工、设计、监理等参建单位审查，报项目主管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后实施，审批情况报地级以上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设计变更审批文件抄送审批部门（单位）和同级发展改革、财政部门。	1. 事前责任：制定审批工作指引。 2. 受理责任：受理申报材料，如果此类不齐，一次性告知。 3. 审查责任：对材料进行审查，可委托有资质机构进行咨询评估。 4. 决定责任：根据审查结果或咨询评估报告，出具审批意见。 5. 事后责任：跟踪监督审批决定的落实情况。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源城区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73项）

序号	职经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68	007260665 410000680 00441602	水资源信息编发（包括水资源公报、管理年报、水务信息等必须发布的信息）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修订）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文、水资源信息系统建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资源的动态监测。基本水文资料应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2.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71号） 第二十三条 审批机关应当将发放取水许可证的情况及时通知取水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并定期对取水许可证的发放情况予以公告 3.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东江西北江韩江流域水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省人大常委会修改） 第二十四条 流域管理机构和相关市、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流域水资源信息管理，完善水情水质通报机制。流域的水量水质信息应当实行共享，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4. [规范性文件]《关于源城区水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批复》（源机编[2012]43号） 一、主要职责： （四）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拟订有关的水功能区划并监督实施，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城市规划区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发布全区水资源信息和水资源公报。	1. 事前责任：平时要及时收集水资源信息的资料 and 有关法律法规性文件。 2. 实施责任：必须确保对水资源信息的编制和发布实施顺利开展。 3. 实施效果跟踪责任：对发布和编制成果负责。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69	007260665 410000690 00441602	水利工程报废审核			1.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14年修订） 第十四条 经安全鉴定和充分技术经济论证确属危险，严重影响原有功能效益，或者因功能改变，确需报废的水利工程，由所辖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其中中型以上的水利工程应当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2.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广东省行政审批事项通用目录>的通知（粤府办[2014]62号）》	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决定责任：收到方案审批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4. 审查责任：审查材料是否齐全、事否真实、是否在本管辖范围内、是否符合法定形式。 5. 事后监管责任：对审查批复的工程进行跟踪监督管理，检查督促其实施情况。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源城区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73项）

序号	职经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70	007260665 410000700 00441602	小(一)型和重点小(二)型水库工程,重点农水工程,镇防洪工程;1~5万亩江海堤防及重要的万亩以下堤防;500~1000千瓦的排涝泵站;受益面积5000~10000亩以上的灌溉站;3~6台60型的水轮泵站;500~1000亩喷灌工程;10~30立方米/小时的机电井灌工程;小(一)型水利工程配套的小水电站;500~1000千瓦的小水电站;			1. [规范性文件]《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建[1998]16号) 第六条 初步设计阶段 1. 初步设计是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必要而准确的设计资料,对设计对象进行通盘研究,阐明拟建工程在技术上的可行性和经济上的合理性,规定项目的各项基本技术参数,编制项目的总概算。初步设计任务应择优选择有相应资格的设计单位承担,依照有关初步设计编制规定进行编制。 2. 初步设计报告应按照《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电力部、水利部电办〔1993〕113号)编制。 3. 初步设计文件报批前,一般须由项目法人委托有相应资格的工程咨询机构或组织行业各方面(包括管理、设计、施工、咨询等方面)的专家,对初步设计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咨询论证。设计单位根据咨询论证意见,对初步设计文件进行补充、修改、优化。初步设计由项目法人组织审查后,按国家现行规定权限向主管部门申报审批。 4. 设计单位必须严格保证设计质量,承担初步设计的合同责任。初步设计文件经批准后,主要内容不得随意修改、变更,并作为项目建设实施的技术文件基础。如有重要修改、变更,须经原审批机关复审同意。	1. 事前责任:制定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材料、要求、时限等,向社会公开。做好咨询服务和法规政策宣传工作。 2. 受理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收到事项申请后,应在15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材料完整的,作出受理或不受理决定;材料不完整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水行政主管部门收到申请人提交的全部补正材料后,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受理的决定。决定受理的,应当出具《水务局水利工程可行性报告初审申请受理决定书》,决定不受理的,应当出具《水务局水利工程可行性报告初审不受理决定书》。 3. 调查核实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查核实,应当由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共同进行,并出示执行公务的证件。工作人员与申请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 认定责任: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认定决定,出具认定决定书或者不予认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 5. 后续管理责任:当事人对不予受理决定不服或者对认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 0762-3223239	

源城区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73项）

序号	职经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70	007260665 410000700 00441602	10千伏输变电工程；小（一）型水库取水或日供水设计规模3000～16000立方米的乡镇供水建设工程；集雨面积100平方公里以下河流出海口门整治；上述项目的可行性报告与初步设计的初审，由县水务局负责			2.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水利水电建设管理分级责任制(试行)》(广东省水利厅粤水基[1999]180号) 一、设计审批： （一）、设计管理权限 1、项目建议书 大型工程和须报国家计委立项的工程，由政府或政府主管部门委托或通过招标形式选定符合资质的设计单位或咨询单位编制，由省水利厅负责初审后，上报计划部门转报国家计委审批 2、可行性研究，(3)小（一）型和重点小（二）型水库工程，重点农水工程，镇防洪工程，1～5万亩江海堤防及重要的万亩以下堤防，500～1000千瓦的排涝泵站，受益面积5000～10000亩以上的灌溉站，3～6台60型的水轮泵站，500～1000亩喷灌工程，10～30立方米 / 小时的机电井灌工程，小（一）型水利工程配套的小水电站，500～1000千瓦的小水电站，1 0千伏输变电工程，由小（一）型水库取水或日供水设计规模3000～16000立方米的乡镇供水建设工程，集雨面积1 00平方公里以下河流出海口门整治，其他须由市审批立项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由市人大或市政府交办的市管水利工程项目；由项目法人筹建机构或项目法人委托符合资质的设计单位或咨询单位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县水利局初审，市水利局负责技术审查，并报当地计划部门审批，报省水利厅备案。	1. 事前责任：制定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材料、要求、时限等，向社会公开。做好咨询服务和法规政策宣传工作。 2. 受理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收到事项申请后，应在15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材料完整的，作出受理或不受理决定；材料不完整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水行政主管部门收到申请人提交的全部补正材料后，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受理的决定。决定受理的，应当出具《水务局水利工程可行性报告初审申请受理决定书》，决定不受理的，应当出具《水务局水利工程可行性报告初审不受理决定书》。 3. 调查核实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查核实，应当由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共同进行，并出示执行公务的证件。工作人员与申请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 认定责任：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认定决定，出具认定决定书或者不予认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 5. 后续管理责任：当事人对不予受理决定不服或者对认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源城区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73项）

序号	职经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71	007260665 410000710 00441602	设立水利旅游项目审批			1. [部门规章]《水利风景区管理办法》（水利部水综合〔2004〕143号） 第五条 设立水利风景区，应当有利于加强水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有利于保障水工程安全运行，有利于促进人与自然是和谐相处。凡利用水利风景资源开展观光，娱乐，休闲，度假或科学、文化、教育等活动，必须报请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批准。 2. [部门规章]《水利旅游项目管理办法》（水利部水综合〔2006〕102号） 第二条 凡利用江、河、湖、库水域（水体）及相关联的岸地、岛屿、林草、建筑等风景资源，组织开展旅游、观光、娱乐、休闲、度假或科学、文化、教育等活动的涉水旅游项目，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负责全国水利旅游项目的审批、协调、监督管理等工作，具体实施机关为水利部水利旅游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行政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旅游项目目标的审批、协调、监督、管理工作。 跨行政区域的水利旅游项目经本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后，须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水利旅游项目经本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后，须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3.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批转水利部关于蓄滞洪区安全与建设指导纲要的通知》（国发〔1998〕74号） 4.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5.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广东省行政审批事项通用目录〉的通知（粤府办〔2014〕62号）》	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决定责任：收到方案审批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4. 审查责任：审查材料是否齐全、事否真实、是否在本管辖范围内、是否符合法定形式。 5. 事后监管责任：对审查批复的工程进行跟踪监督管理，检查督促其实施情况。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源城区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73项）

序号	职经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72	007260665 410000720 00441602	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经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5年修正）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但是，本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治安管理处罚的决定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执行。	1. 事前责任：加强水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催告责任：下达催告通知书，予以公告，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 决定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好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4. 送达责任：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5. 执行责任：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6. 事后监管责任：不定期检查恢复现状后的现场情况；催促违法行为人支付代为恢复或采取其他补救的费用。 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源城区水务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73项）

序号	职经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73	007260665 410000730 00441602	水利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核与初步设计审批：包括：1、装机100KW以下排灌站建设审批；2、灌溉1000亩以下水轮泵站建设审批；3、农村重点小型水库建设审批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修订） 第十九条 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 2. [地方性法规]《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程序管理规定》（水建[1998]16号） 第二条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按《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水利部水建[1995]128号）明确的建设程序执行，水利工程建设程序一般分为：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准备（包括招标设计）、建设实施、生产准备、竣工验收、后评价等阶段。 第六条 初步设计阶段 1. 初步设计是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必要而准确的设计资料，对设计对象进行通盘研究，阐明拟建工程在技术上的可行性和经济上的合理性，规定项目的各项基本技术参数，编制项目的总概算。初步设计任务应择优选择有项目相应资格的设计单位承担，依照有关初步设计编制规定进行编制。 2. 初步设计报告应按照《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电力部、水利部电办〔1993〕113号）编制。 3. 初步设计文件报批前，一般须由项目法人委托有相应资格的工程咨询机构或组织行业各方面(包括管理、设计、施工、咨询等方面)的专家，对初步设计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咨询论证。设计单位根据咨询论证意见，对初步设计文件进行补充、修改、优化。初步设计由项目法人组织审查后，按国家现行规定权限向主管部门申报审批。 4. 设计单位必须严格保证设计质量，承担初步设计的合同责任。初步设计文件经批准后，主要内容不得随意修改、变更，并作为项目建设实施的技术文件基础。如有重要修改、变更，须经原审批机关复审同意。 3.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广东省行政审批事项通用目录〉的通知（粤府办[2014]62号）》	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决定责任：收到方案审批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4. 审查责任：审查材料是否齐全、事否真实、是否在本管辖范围内、是否符合法定形式。 5. 事后监管责任：对审查批复的工程进行跟踪监督管理，检查督促其实施情况。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水务局水政法规股：0762-3223239	